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胡聯國博士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議題之研究

A study on market access issue in services sector in  
the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研究生：蔡季穎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 摘要

台灣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已對於服務業市場進行逐步開放，然面對全球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以及我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之際，政府欲藉由服務業之發展，帶動經濟成長，使服務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新動能。由 2004 年行政院所提出「十二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至 2009 年推動的「服務業發展方案」，未來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等細部措施，可看出政府近年來對於服務業的國內發展和對外拓展重視程度不斷增加，期望能將整體服務業的附加價值提升，創造就業機會，增進整體經濟與生活品質。

台灣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服務業開放承諾項目共計 119 項，惟對中國大陸並未按照入會承諾履行開放義務，直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以下簡稱 ECFA），開啟兩岸經貿自由化之契機，依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 4 條規定，雙方後續將推動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未來我國將面臨服務業對中國大陸履行入會承諾之壓力。

本研究將分析兩岸服務業發展現況、相互開放情形及我國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業之原則，探討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我國於協商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及市場開放議題可能涉及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議。

關鍵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服務貿易、陸資來台

## Abstract

Since Taiwan acceded to WTO, its services market has been stepping up the process of liberalization. However, confronting the trend of global liberalization of services trade and the change of industry structure, Taiwan government would like to boost its economic growth by developing services industry. The policies “A guiding plan for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2004)” and “The program of services industry development (2009)” will keep promoting the six rising industries and the ten key services. Taiwan government focuses on not only its domestic but also foreign services markets in these years, hoping to increase the value adde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quality of life.

Taiwan acceded to WTO in 2002 and opened 119 services sectors in GATS. But it didn't fulfill its commitment of opening its services market to Mainland China. After, the signing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on June 29, 2010, both governments have formally started the trade liberalization. According to ECFA Article 4, Both parties will enter into negotiation of an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for further liberalization of services market. By the time, Taiwan will encounter great difficulties in liberalizing its domestic market and the pressure of fulfilling its commitments in GATS.

The study will try to analyze the liberalization status of cross-straits services market, the principle of Taiwan market liberalization to Mainland China, the difficulties of negotiat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the issues regarding market access and suggestions.

Keywords :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trade in services, PRC enterprises investment

# 目次

目次 .....	III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	3
第二章 兩岸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分析 .....	9
第一節 依 WTO 承諾分析兩岸服務業市場平均開放程度 .....	9
第二節 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 .....	13
第三節 ECFA 早期收穫開放項目 .....	14
第四節 江陳會開放項目 .....	16
第三章 我國對大陸開放服務業之原則與業別分析 .....	26
第一節 現行開放陸資來台之原則與依據 .....	26
第二節 服務業開放陸資項目之檢討 .....	31
第三節 服務業進一步正常化項目分析 .....	37
第四章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對香港的影響 .....	57
第一節 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 的歷程 .....	57
第二節 CEPA 對香港服務業貿易影響之分析 .....	60
第五章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可能之影響 .....	67
第一節 我國履行 WTO 承諾之挑戰 .....	67
第二節 我國服務業開放之因應措施 .....	71
第六章 結論 .....	74
參考文獻 .....	7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動機

我國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已對於服務業市場進行逐步開放，然面對全球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以及我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之際，政府欲藉由服務業之發展，帶動經濟成長，使服務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新動能。由 2004 年行政院所提出「十二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至 2009 年推動的「服務業發展方案」，未來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等細部措施，可看出政府近年來對於服務業的國內發展和對外拓展重視程度不斷增加，期望能將整體服務業的附加價值提升，創造就業機會，增進整體經濟與生活品質。

我國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服務業開放承諾項目共計 119 項，惟對中國大陸並未按照入會承諾履行開放義務，直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sup>1</sup>（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開啟兩岸經貿自由化之契機，依兩岸經濟協議第 4 條規定，雙方後續將推動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未來我國將面臨服務業履行入會承諾之壓力。

兩岸經貿正常化為現行政府之主要政策之一，故政府重新檢視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貿易投資之政策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提出「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闡明開放陸資來台之政策目標與原則。而同時經濟部亦依據「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及 73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並於 2009 年 7 月 3 日發布，自同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此外，經濟部於 2011 年 3 月 7 日發布第二批陸資來台投資業別，進一步對中國大陸開放我國服務業。

---

<sup>1</sup> 全文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為 ECFA。

## 二、研究目的

WTO 杜哈回合談判受阻後，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風行，特別是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的亞太地區，在 2010 年起相繼簽署「東協+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東協+韓國」等 FTA，此外，我國的主要貿易對手如韓國分別於 2007 年 6 月與美國簽署 FTA、2010 年 10 月與歐盟簽署 FTA，且已於 2011 年 7 月生效；反觀我國僅與中美洲 5 個邦交國簽署台巴（巴拿馬）、台瓜（瓜地馬拉）、台尼（尼加拉瓜）、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等 4 項 FTA，嗣後即未能進一步對外簽署 FTA。

基於此，ECFA 的簽署可謂兩岸在經貿合作上的一大突破，並且對於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動能有無限想像的空間，中國大陸是國際所關注的最大新興市場，也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服務業市場規模龐大且將穩定成長，對我國業者而言，將有機會透過中國大陸市場，一躍成為世界級企業，然而，開放中國大陸服務業者來台投資是否對台灣有負面影響亦值得關注。

本研究將分析兩岸服務業發展現況、相互開放情形及我國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業之原則，探討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我國於協商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及市場開放議題可能涉及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議。

###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範圍為我國自 2008 年二次政黨輪替後，目前政府改變以往對中國大陸政策，積極發展兩岸關係，進行實質交流，具體實施之重要政策，如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以及兩岸經濟協議等重大措施，並據以分析，研判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我國可能面臨的挑戰，主要係聚焦於市場開放議題涉及的問題，最後提出相關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架構如下：

一、探討兩岸服務業發展現況及相互開放情形，分析兩岸服務業市場開

放承諾，分別討論 WTO 承諾分析兩岸服務業市場平均開放程度、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ECFA 早期收穫、江陳會開放項目；

- 二、以「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以及「許可辦法」為基礎，分析現行陸資來台之開放原則與依據、探討現階段我國對中國大陸服務貿易正常化之原則，以及分階段正常化之業別，以及未來我國對中國大陸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市場（WTO+）之原則與可能業別。
- 三、探討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之 CEPA 及其後續補充協議之簽署歷程，並分析 CEPA 於服務業的各項開放措施，以及後續對香港服務業之影響。
- 四、針對目前兩岸洽簽中的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研析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並聚焦於市場開放議題可能涉及的問題，進一步針對問題提出我國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業之因應措施。
- 五、彙總結果看法和意見，提供政策建議。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經濟與貿易往來密切，兩岸加入 WTO 後，面臨更複雜的經貿關係，有關兩岸間經貿研究的相關論文著作茲列舉如下：

朱廷智(2004)在「兩岸經貿」一書中提出兩岸加入 WTO 後，將發展出新的互動舞台，因此，確立兩岸經貿長期的互動戰略，有迫切的需要。若未來我國擬定或修正對大陸經貿政策時，應從以下三個層面考量：

第一、國家總體安全：今後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必須建立在彼此尊重、消除敵意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兩岸互補互利的關係。但由於我國政府無法同意「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間在政治上的分歧，短時間無法弭平，因此我國必須建立經濟防線，以降低可能的政經風險。

第二、整體經濟發展：針對產業外移日漸加速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台灣的籌碼越來越少，政府應該從如何使產業「根留台灣」做起，配合我國經濟的基礎條件與國際經貿情勢的發展，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國內與海外廠商來台投資，鞏固台灣經濟成長的根基。

第三、整體產業發展：根據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指出，過去 10 年對外投資的企業存活率遠超越未對外投資的企業，顯見對外投資有利於廠商生存。根據這些原則來建構我國的經貿政策，也相對的為台灣人民帶來最大的利益。

陳小平(2008)在「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互動之研究」一文，以新制度主義的理性選擇論分析在 WTO 架構下，兩岸貿易政策的轉變過程，與對兩岸經貿所產生的影響。

由於兩岸貿易往來逐漸頻繁，經常會產生貿易衝突，在未加入 WTO 前，兩岸因無適當的官方溝通管道，只能依賴民間單位加以協調，且中國大陸一向認為台灣是隸屬於中國大陸的一部分，並不認為台灣有對等的地位可與中國大陸協商，導致協調結果往往不如預期，在加入 WTO 後，兩岸可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在對等的地位下展開協商。

林依瑄(2007)以海峽西岸經濟區為個案，試圖研究建立兩岸經貿合作機制，文中指出，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台灣身為世界貿易的重要成員，無法置身事外。然而，台灣在與各國洽談 FTA 時常面臨許多困難，除了各種經貿因素制約外，特別是與兩岸政經關係有著極密切影響。台灣除了要積極與主要貿易伙伴洽談 FTA 外，一般認為兩岸經貿關係能否正常化，乃至於能否建立進一步經濟合作機制，不僅對兩岸政經關係有著深遠影響，對台灣與東亞主要貿易伙伴洽談 FTA 也有關鍵的連帶作用。兩岸的學者專家都對於兩岸經貿合作機制做出一番評估並提出不同見解，因而有「兩岸共同市場」、「大中華經濟圈」等提案，但這些合作機制都需要漸進式達成，於是近年來便有藉由「海峽西岸經濟區」試行，以逐步達成兩岸經貿合作機制。

周芯瑋(2010)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經濟影響初探」一文中指出，若以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 為例，CEPA 帶給香港為中、港間人才的互通與交流、中國市場的開放、企業的財富增加、港股從低點飆漲 2.8 倍及房地產價格大幅攀升。但 CEPA 帶來負面的影響卻是，香港企業外移、業務外包，結果是低階服務勞力面臨空洞化，薪資所得下降，貧富差距拉大。這些簽署 CEPA 後所帶來的種種的負面影響，當局者宜以之為借鏡及未來政策規劃的考量。

ECFA 簽訂將直接加速台灣連結兩岸，佈局全球的進程，不僅關係著台灣日後經濟發展，也象徵兩岸關係的進一步和解，大幅降低台海戰爭發生的可能性，同時有助台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然而 ECFA 的簽訂也間接造成台灣境內生產的廠商，因產品面臨中國產品價格競爭力的威脅，如果沒有能力轉型，消失的速度將十分迅速，此些產業之所以留在台灣，乃因在國際上缺乏競爭力，故一旦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勢必衝擊中小企業的就業人口及產值，進而破壞台灣產業群聚與生產供應鏈。不過，若以台灣致力全球化的觀點來看，雖然簽署 ECFA 後將可能進一步擴大台灣對中國的出口，提高依賴程度，但兩岸經貿自由化只是台灣全球佈局過程的一環，若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 FTA 的洽簽，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讓台灣融入全球生產的供應鏈中，那麼危機亦是轉機。

因此，面臨「後 ECFA 時代」，提出 5 項建議：一、對內應透過產業創新、新興產業發展及政策鬆綁促進產業升級；二、政府應以全面性配套措施來緩解貧富差距的現象與疑慮；三、台灣應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並重新思考 FTA 對洽簽雙方國的定位；四、洽簽 ECFA 應以全民利益為考量，排除大型財團及既得利益者的介入；五、台灣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後，台灣應善用自身之優勢以掌握先機。

江忠亮(2011)於「從 ECFA 探討兩岸經濟合作暨資本市場發展趨勢」一文，試圖以產業及企業的角度，深入分析 ECFA 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

企業在 ECFA 執行情境下的競爭與合作策略，乃至於企業在資本市場經營的最佳模式，同時對政府相關單位提出施政上的建議。

龔明鑫(2011)於「兩岸經貿交流的機遇與挑戰」一文指出，中國大陸自 1978 年起積極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並開始吸引台商前往投資；而在台灣方面，於 1987 年解嚴，同年 11 月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又於 1990 年開放台商對大陸間接貿易及投資，促使兩岸雙方經貿往來日益熱絡；之後雖歷經「戒急用忍」、「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及「有效管理、積極開放」等政策主軸的不同，但兩岸間經貿相互依賴程度仍日漸加深。

蔡宏明(2011)於「兩岸經貿交流的機遇與挑戰」文中分析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服務業內需市場對台商的潛在商機，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如表 1-1)，從 1991 年累計至 2010 年為止，台灣核准赴中國大陸(不含港澳)投資金額達 973.2 億美元，占整體台灣對外投資 59.7%，若以近期 2009、2010 年觀察，核准金額分別達 71.4 億美元、146.2 億美元，分別占整體台灣對外投資 70.4%、83.8%，這金額與比例不可謂不大。近年來，台商服務業赴陸投資的比重持續顯著成長，其中，批發及零售業累計金額達 44.5 億美元，而 2010 年單年金額也達 11.2 億美元，占整體 7.6%，已是第三大投資項目；另外，2010 年投資大幅增加的行業還有不動產業，其他如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核准投資金額也是快速增加，此不僅反映了台灣這些服務業已具輸出能量，也反映出大陸這些服務業的殷切需求，而這些服務業的發展，也符合大陸十二五規劃，看來台商似乎總是走在中國大陸改革的前端。

然而，兩岸經貿發展也面對經貿體制差異之問題，台灣對中國大陸物品仍然存在進口限制、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影響台灣產業、台灣產品出口中國大陸面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障礙與反傾銷調查等問題，而台灣尚未完全開放中國大陸企業來台投資、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也面臨許多制度性和營運的障礙，以及台商投資權益保障不足問題。

表 1-1 台灣對外投資金額及比重（單位：千美元）

	累計歷年金額	比重(%)	2010 年金額	比重(%)	2009 年金額	比重(%)
中國大陸(不含港澳)	97,320,921	59.7	14,617,872	83.8	7,142,593	70.4
英屬加勒比海	23,071,838	14.2	567,695	3.3	543,658	5.4
美國	12,273,708	7.5	490,730	2.8	1,113,917	11.0
新加坡	5,508,828	3.4	32,697	0.2	36,698	0.4
香港	3,557,183	2.2	244,464	1.4	241,242	2.4
越南	3,016,014	1.9	670,118	3.8	242,774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審會

目前即使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並未相互引用排除適用條款，但卻無法像一般正常會員國之間的關係一樣，透過制度化機制進行協商，而只能依照各自的立法或規則，以處理兩岸經貿事務。直到 2008 年 6 月，海基、海協兩會恢復中斷近 9 年的協商，重啟對話，迄今計召開六次會議，共簽訂 15 項協議。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基、海協在重慶舉行第 5 次江陳會談，雙方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並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實施，正式啟動兩岸經濟合作的序幕。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內容包括：序言和 5 章、16 條及 5 個附件。5 章分別是：總則、貿易與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其他；16 條依次為：目標、合作措施、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合作、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服務貿易早期收穫、例外、爭端解決、機構安排、文書格式、附件及後續協定、修正、生效、終止。

ECFA 將建構兩岸經濟制度化機制，依據 ECFA 第 11 條授權，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推動後續貨品、服務、投資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協議，使兩岸依據「逐步推動，先易後難」原則，逐步實現兩岸經貿自由化，促使兩岸貿易與中國大陸擴大內需政策結合，促進兩岸分工模式之調整，增加服務業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開放陸資來台進一步擴大和自由化，也將促進兩岸新型產業合作。因此，我國對於 ECFA 後續談判、

兩岸產業合作、協助台商轉型及拓展中國大陸之內銷市場，都應有積極之推動策略。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以 GTAP 模型研究<sup>2</sup>，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經濟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簽署後對台灣 GDP、出進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均呈現正成長，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此外，簽署後對台灣的利益還包括：

- 一、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台灣銷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
- 二、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因台灣銷往中國大陸之貨品享有關稅優惠、台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等因素，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並可吸引外人來台投資，有利台灣經濟結構轉型。
- 三、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藉由兩岸直航之便利性，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
- 四、有助於中國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台商可增加自台灣採購之數量，同時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將有助於提升台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
- 五、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由於大三通貨物及人員流通之便利性，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將可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

<sup>2</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2009

## 第二章 兩岸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分析

本章分析兩岸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如下：第一節針對 WTO 承諾分析兩岸服務行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第二節說明我國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第三節研析 ECFA 早期收穫，第四節分析歷次江陳會開放項目。

### 第一節 依WTO承諾分析兩岸服務業市場平均開放程度

有關服務業別分類，依 WTO/120 文件將服務業區分為 12 項主要業別 (sectors)，包括：商業服務業、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環境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運輸服務業及其他未分類服務業等業別，以及 155 項次業別 (sub-sectors)。<sup>3</sup>

Hoekman (1995) 依據各國的 GATS 承諾表，將 155 項服務子行業活動，搭配四種服務提供模式，總共 620 個欄位，當一國對某個欄位作出的承諾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則設定數值為 1；若為完全限制，則設定數值為 0；若為部分限制，則設定數值為 0.5。如此即可計算出每一個國家所承諾的數目占完全承諾數目的比重，也可算出每一個國家給不同子行業不同權數所得到的平均涵蓋率數值，及完全沒有限制承諾占該國總承諾之頻率比率 (frequency ratio)。<sup>4</sup>本研究採用此方法計算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杜哈回合所提之修正清單，可以概略了解兩岸平均開放的程度。

#### 一、我國服務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根據 Hoekman 計算法，得知我國服務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為 48%，

---

<sup>3</sup> 詳如附錄 1

<sup>4</sup> Hoekman, B., "Assess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 W. Martin and L. Winters (eds.)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pp. 327-36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995.

見表 2-1。其中商業、通訊、營造及相關工程、配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休閒文化及運動、運輸、其他 12 項服務類別，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為 68%、40%、67%、80%、60%、63%、43%、54%、50%、30%、21%、0%。我國在環境、金融、運輸三項服務平均承諾開放程度比中國大陸低，在商業服務中專業和不動產兩項比中國大陸低，其餘服務項目開放程度都我國比較高。

表 2-1 我國服務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Mode 1~3)

服務業分類	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
商業	68
專業	45
法律	83
會計、審計及簿計	75
租稅	75
建築	50
工程	50
綜合工程	50
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	50
醫療和牙醫	0
獸醫	67
護士心理師等	0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100
研究與發展	100
不動產	25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	60
其他商業	79
通訊	40
郵政	0
快遞	50
電信	92
視聽	58
營造及相關工程	67
配銷	80

教育		60
環境		63
金融		43
健康及社會		54
觀光旅遊		50
休閒文化及運動		30
運輸		21
海運		19
空運		33
鐵運		47
路運		33
其他		0
整體服務業		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根據 Hoekman 計算法，得知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見表 3-2。其中商業、通訊、營造及相關工程、配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休閒文化及運動、運輸、其他 12 項服務類別，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為 40%、34%、50%、77%、50%、67%、53%、0%、50%、3%、42%、0%。

表 2-2 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Mode 1~3)

服務業分類	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商業	40
專業	62
法律	83
會計、審計及簿計	83
租稅	100
建築	83
工程	83
綜合工程	83
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	83
醫療和牙醫	83

服務業分類		平均承諾開放程度(%)
	獸醫	0
	護士心理師等	0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55
研究與發展		0
不動產		83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		0
其他商業		41
通訊		34
郵政		0
快遞		83
電信		58
視聽		28
營造及相關工程		50
配銷		77
教育		50
環境		67
金融		53
健康及社會		0
觀光旅遊		50
休閒文化及運動		3
運輸		42
海運		83
空運		10
鐵運		70
路運		70
其他		0
整體服務業		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布之 2010 年 5 月 20 日更新版「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有 25 個中類業別、129 個細類業別，詳見附錄 2。

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分別是**畜牧服務業**、**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污染整治業**（納入廢（污）水處理、廢棄物之清除-搬運及處理兩行業，未納入污染整治業）、**批發業**（未納入活動物批發）、**零售業**（未納入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零售攤販業）、**陸上運輸業**（納入其他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兩行業，未納入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公共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其他管道-人力車-畜力車-纜車等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納入海洋水運業，未納入內河及湖泊水運業）、**航空運輸業**（納入民用航空運輸業，未納入普通航空業）、**住宿服務業**（納入短期住宿服務業，未納入其他住宿服務業）、**餐飲業**（納入餐館業，未納入飲料店業、餐飲攤販業、其他餐飲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納入入口網站經營業、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未納入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金融中介業**（納入銀行業、金融控股業，未納入存款機構非銀行業、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金融中介業）、**保險業**（納入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未納入退休基金、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納入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未納入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納入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未納入室內設計業）、**租賃業**（納入汽車租賃業，未納入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非汽車租賃業、物品租賃業、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納入會議及展覽服務業，未納入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影印業、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惟上述開放項目中，仍有不少是附有限制條件的。

### 第三節 ECFA 早期收穫開放項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四川重慶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協議內容有：協議文本和五項附件（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至於，ECFA 服務貿易之相關內容，分析如下：

#### 一、 服務提供者：

雙方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設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或協會（商會）。在自己國內已從事相同性質和範圍之商業服務提供經營持續三年以上，金融行業須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自然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法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註冊登記證明影本、完稅證明影本、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其他證明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文件或其影本、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 二、 臺灣服務貿易承諾開放之項目：

（1）研究與發展服務、（2）會議服務、（3）合辦之專業展覽、（4）特製品設計服務、（5）華語電影片和合拍電影片放映服務（大陸電影片每年以 10 部為限）、（6）活動物除之經紀商服務、（7）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8）空運電腦訂位系統服務、（9）大陸銀行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可申請設立分行。關於設立商業據點，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

#### 三、 大陸服務貿易承諾開放之項目：

(1)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有效期為 1 年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2) 電腦軟體執行服務、(3)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4) 會議服務、(5) 專業設計服務、(6) 視聽服務之錄像分銷服務 (包括娛樂軟件和錄音製品分銷服務，臺灣有關規定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拍攝、擁有 50% 以上電影片著作權的華語電影片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大陸發行放映，電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中臺灣居民應占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 50% 以上)、(7) 醫院服務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院，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獨資醫院)、(8) 飛機維修和保養服務、(9)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盈利性資格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11)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允許投資的交易所名單、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關於設立商業據點，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大陸主要是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企業。

#### 第四節 江陳會開放項目

江陳會至今共進行六次，其中涉及市場開放項目的有兩岸包機、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兩岸空運、兩岸海運、兩岸郵政、金融合作、定期航班、陸資來台投資。其他討論主題和成果也會對兩岸之服務業往來有所助益，例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醫藥衛生合作、投資保障協議。江陳會歷次會談總覽，見表 2-3；各次江陳會協商重要內容敘述如下。

表 2-3 江陳會歷次會談總覽

江陳會	主題	成果
第一次 (2008.06.12)	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兩項議題進行協商	1.兩岸兩會正式恢復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2.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3.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作了後續安排。4.為未來兩岸交流與合作提出方向。5.強化兩會對話及交流。6.陳雲林同意適時回訪。
第二次 (2008.11.04)	協商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後續商談議題	1.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2.針對前次 2 項協議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向。3.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進行安排。4.確認兩會各層級人員制度化聯繫、交流方式，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
第三次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	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

江陳會	主題	成果
(2009.04.26)	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台投資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達成共識。2.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第四次 (2009.12.23)	1.協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1.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三項協議。2.針對兩會去年以來簽署之九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第五次 (2010.06.29)	1.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1.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2.針對兩會已簽署之十二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第六次 (2010.12.22)	1.協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2.對「兩岸投資保障	1.雙方完成「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簽訂，對維護國人健康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協助國內醫藥生技發展有重大意

江陳會	主題	成果
	協議」發表階段性共識	<p>義；將使未來兩岸在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藥材管理和中醫藥研究及緊急救治會有更明確的條文規範；而備受矚目的新藥研發及醫材合作將會以世界公認最高規格標準的「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及「醫材法規協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 GHTF)標準作為共識架構，相互認證以縮短進入彼此市場之審查流程。</p> <p>2. 台商投注較多關心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未完成簽署，僅完成階段性協商成果，將列入民國 100 年第七次江陳會的重點議題。</p>

資料來源：陸委會

#### 一、第一次江陳會協商

民國94年6月兩岸雙方已就常態化兩岸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台議題，進行多次技術性商談。其後，台灣與大陸方面續就相關議題持續保持非正式溝通。雙方對於上述議題，已有高度共識。

第一次江陳會談，兩會簽署了「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預期經由兩岸民眾往來的增加，有助於增進兩岸人民的了解、雙方經濟的發展以及兩岸關係的穩定。雙方並同意儘速積極協商「兩岸貨運包機」及週末包機進一步「增加班次」、「開放更多航點」及「建立新航路」等事宜，並透過後續協商加以落實。

(一)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重要內容如下：

- 1.雙方同意於每週週五至次週週一前後四天實施，自 7 月 4 日起正式實施。
  - 2.航點的部分：大陸同意先行開放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等 5 個航點，並將陸續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以及其他有市場需求的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台灣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 8 個航點。
  - 3.初期階段，雙方同意每週各飛 18 個往返班次，共 36 個往返班次，並根據市場需求適時增加班次。
  - 4.雙方同意凡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的旅客，包括外國旅客均可搭乘客運包機。
  - 5.包機承運人得在對方航點設立辦事機構。
  - 6.雙方也討論了貨運包機，但由於若干技術問題仍待克服，雙方同意在週末包機實施後三個月內就兩岸貨運包機進行協商，並儘速達成共識付諸實施。
- (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重要內容如下：
- 1.雙方同意於 7 月 4 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並於 7 月 18 日正式實施。
  - 2.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 3,000 人為限，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
  - 3.雙方就團進團出、旅行社規範、申辦程序、確保旅遊品質與權益、逾期停留之處理等均有所規定。
  - 4.雙方並以「台旅會」與「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件及突發事故的聯繫主體。

## 二、第二次江陳會協商概述

此次會談，雙方共簽署了「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並已經循序報奉行政院核定，其中空運及海運協議部分，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規定，送請立法院決議；郵政及食品安全協議部分，則送請立法院備查。  
茲概述四項協議要旨如次：

(一)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重要內容如下：

- 1.空中航路：包含(1)由兩岸航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2)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 2.平日包機：(1)週末包機調整為每週7天常態化的平日包機。(2)兩岸航點：台灣維持8個航點、大陸增為21個航點。(3)班次：雙方每週由36個往返班次增為108個往返班次。並於今後可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 3.貨運包機：(1)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2)兩岸航點：台灣航點為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大陸航點則為上海浦東機場、廣州白雲機場。(3)班次：雙方每月共飛60個往返班次；每年10月至11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15個往返班次。
- 4.定期航班之安排：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二)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重要內容如下：

- 1.兩岸船舶：(1)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2)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得比照辦理。(3)目前已經從事之權宜船，經特別許可，亦可參與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 2.直航航點：台灣開放11個港口；大陸方面開放63個港口。
- 3.互免稅收：雙方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重要內容如下：

業務範圍—雙方同意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業

務。

(四)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重要內容如下：

1. 訊息即時通報：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
2. 協處機制：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1) 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2) 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3) 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4) 提供實地瞭解便利；(5) 核實發布訊息，並相互通報；(6) 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7) 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8) 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3. 業務交流：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

### 三、第三次江陳會協商概述

此次第三次江陳會談，延續、擴大及落實了過去兩次會談的成果，彰顯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溝通管道，已邁入常態化的階段，也是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的重要指標。此會談的新突破，就是從經濟議題轉向社會性議題，特別針對司法議題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達成共識。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符合了民眾的殷切期待。這個協議簽署後，將為兩岸構築常態化合作平台，建構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可望解決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雙方交流往來新秩序。

(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金融產業是高度管制的特許行業，雙方能就此展開合作具有重大意義。未來兩岸將可儘速就銀行業等三項金融業務後續洽簽 MOU，並展開市場准入的商談，力求兩岸實質對等開放，

同時也將針對大陸台商融資展開合作。

(三)「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在既有平日包機的基礎上，實現兩岸空運航班常態化的運作，並就航路的優化及航班、航點的擴增等，進行配套的安排。本次會談建立了南線及第二條北線直航航路；大陸增加了6個航點；航班則從108班大幅增為270班。定期航班實施後，將使兩岸人員及貨物往來更為便捷，航空運作及安排將更加完善。

有關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雙方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服務業、愛台十二項建設及不動產等，就政策、法令、開放方式及項目等進行了溝通及對話；雙方達成了共識，象徵兩岸經貿往來從單向投資轉為雙向投資，將可擴大兩岸產業的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內需市場的發展，開展兩岸經貿「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新局面。

#### 四、第四次江陳會協商概述

本次會談在兩會的安排下，雙方主管機關已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三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由兩會領導人簽署協議。

(一)「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兩岸將可建立農產品檢疫檢疫之協商、查詢與通報機制，加強有關疫情與法規資訊的獲得，提升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的通關效率，同時阻絕重大疫情於境外，對已發生的重大問題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達成「維護生態安全、保障國人健康、拓展農產外銷」的效益。

(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台灣漁業勞力長年嚴重短缺，聘僱中國大陸漁工不少，但糾紛頻仍，為保障台灣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防範漁船發生海上喋血事件，在此次會談簽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後，雙方可建立聯繫協調管道，解決長期困擾之中國大陸漁工聘僱問題，建立中國大陸船員外派管理與引進機制，使勞務合作有序安排，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確保雙方船主與船員之權益。

(三)「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兩岸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管

道，即時獲取不安全商品之資訊與管理法規，杜絕黑心產品，維護消費者之權益。雙方也可以結合產業互補優勢，突破外國專利障礙，建構兩岸高附加價值產業供應鏈，節省台商企業產品成本與時間，而台灣量測能量也可因之提升，以增進在國際標準與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實力。

## 五、第五次江陳會協商概述

本次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共兩項協議。

(一)「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藉由簽署本協議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本協議共分為五章十六條暨五項附件，涉及廣泛的經貿議題，包括貨品的降免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雙方投資的促進與保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經濟產業的合作等領域。另外，於特別安排早期收穫，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的主要內容，中國大陸同意台灣 539 項貨品列入早期收穫清單，金額達 138.38 億美元，約占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 16.1%，台灣同意中國大陸 267 項產品列入早期收穫清單，金額達到 28.58 億美元，約占台灣自大陸進口金額 10.5%，另外雙方並訂有臨時原產地規則與防衛措施，以確保兩岸製造的貨品始得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另並可緩解早收貨品因大量進口而帶來的產業衝擊與損害；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主要內容，除開放金融領域的市場准入外，雙方相互開放 8 項服務業的市場准入，台商將享有較韓國、日本、歐美等其他 WTO 會員更優惠之待遇。此協議屬架構協議，協議生效後，將啟動協商：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爭端解決等。

(二)「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本協議之內容十分具體，包括：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的申請，並協商擴大可以申請保護的範圍；影音製品可直接由台灣

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來共同打擊盜版及仿冒、取締非法下載音樂、電影的侵權網站、共同防止著名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被他人惡意搶註、加強取締「山寨」台灣水果；推動業務交流及審查合作；鼓勵專利及商標代理業界的合作；並建立兩岸主管部門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等4個工作組，來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規劃及方案。

## 六、第六次江陳會協商概述

海基會和海協會2010年12月14日在上海舉行預備性磋商，並且宣布，第6次「江陳會」將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且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發表階段性共識。第6次「江陳會」在12月21日在台北圓山飯店登場，雙方完成「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簽訂；台商投注較多關心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未完成簽署，僅完成階段性協商成果；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表示，將列入2011年第七次江陳會的重點議題。

(一)「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簽署醫藥衛生協議相當重要，攸關民眾健康保障，除了疫情資訊交換、醫藥產業交流合作、互相承認認證及檢驗資訊之外，也希望在中草藥合作、新藥研發、觀光醫療上進行合作。

(二)「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無法於本次會談簽署，由於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因困難度較高、牽涉內容較廣、議題也較複雜，協商時間不足，來不及在這次會談完成簽署。台灣提出台商在大陸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和糾紛調解部分，大陸則提出中國大陸企業來台可比照外資待遇的要求。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主要牽涉到台商在大陸的人身安全、徵收損失賠償及採行國際接軌的爭端解決等。同時，除了台灣及中國大陸還應加入第三國做國際仲裁，才能真正對台商有保障。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表示，與會雙方已就投資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且已經依據兩會第五次會談共識及ECFA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在建立投資保障機制、提高投資相關規定透明度、逐步減少相互投資的限制及促進投資便利化等，達成階段性共識。而至於雙方尚未達成共識的部份包括投資及投資人定義、投資待遇及其便利性、損害賠償、損失補償、代位轉移及

投資爭端解決等都還有待協商。

在觀光及航空議題方面，除大陸觀光客來台每日配額提高到 4,000 人次並從 2011 年元旦開始實施之外，大陸觀光客自由行方面，明年上半年一定成行，但相關細節仍需兩岸進一步協商。另外在航空方面，除了春節包機已有共識外，對於 2011 年是否增加兩岸直航航點、直航增班及客貨中轉等議題，江丙坤表示將交由兩岸的民航單位進行協商。

為確保協議簽定的落實成效，將設立檢討機制，由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及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不定期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居中協調兩岸相關部會官員，及時解決落實協議內容時面臨的困難。江丙坤表示，此檢討會議將會在航空、觀光、共同打擊犯罪及食品衛生等四大領域優先展開檢討。



### 第三章 我國對大陸開放服務業之原則與業別分析

本章以「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以及「許可辦法」為基礎，第一節說明現行陸資來台之開放原則與依據、探討現階段我國對中國大陸服務貿易正常化之原則，第二節檢視目前服務業開放陸資項目，第三節研析未來我國對大陸進一步自由化，開放服務貿易市場（WTO+）之原則與可能業別。

在研究範圍部分，由於金融服務因行政院金管會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第 36 條第三項、第 72 條第二項及第 73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作為兩岸開放依據，故不屬於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另外包含空運與海運服務，亦因不屬於我國 WTO 承諾範圍，且主管機關交通部係依據兩岸相關航權協議作為開放基礎，故亦排除於本研究之分析範圍。

#### 第一節 現行開放陸資來台之原則與依據

##### 一、開放陸資來台之依據

###### （一）兩岸關係條例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之核心法律依據，為兩岸關係條例。按兩岸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投資之公司投資行為，參照現行僑外投資制度，建立許可制，並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以在臺灣從事投資行為。其次在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下，本條第三項明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有關主管機關擬訂許可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另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金融穩定，爰有針對陸資加強查核，建立陸資申報制度之必要，故本條第四項規定投資事業，應依許可辦法規定或主管

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並課以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之義務，投資事業不得拒絕。最後為利建立陸資來臺從事投資行為之管理機制，參考外國人投資條例相關規定，於同條第五項明定投資人如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此外，隨著開放陸資投資服務業，大陸地區人民亦可能出任其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或經理人。為規範此一行為，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時，亦需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第三次江陳會談兩岸共識

隨著兩岸關係之解凍，在海基會與海協會兩會平台下舉行之協商會談（簡稱江陳會談），亦於 2008 年起恢復舉行。兩岸於 2009 年 4 月舉行之「第三次江陳會談」中，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部分達成共識。依據第三次江陳會之共識，兩岸雙方將秉持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原則，積極鼓勵並推動陸資企業來台考察、投資，以利加強和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和制度化。而台灣方面亦承諾將儘速發布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循序漸進擴大開放投資領域，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投資所衍生之問題，以利陸資來台投資。在此一漸進基礎上，兩岸推動陸資來台投資之具體共識包含：

1. 開放之事業投資採正面表列；
2. 製造業及服務業開放項目約佔總數 3 成左右；
3. 製造業開放優先考量搭橋專案產業如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產業、航空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車輛產業、食品產業、流通服務業、精密機械產業以及資訊服務業等；
4. 愛台 12 建設及公共建設 BOT 計畫可優先開放外資與陸資；
5. 優先開放在台投資之陸資企業購置房地產。
6. 禁止赴大陸投資之核心技術產業，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7. 公共工程發包不開放陸資。
8. 大陸 QDII 投資單一台灣上市櫃公司，若股權超過 10% 以上，需經投

審會依陸資來台許可辦法審查。

在共識中，台灣並同意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由主管機關訂定陸資來台的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申請案件訂定完善的審查管理機制，充分掌控風險。

## 二、現階段開放原則歸納

### (一) 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

依據行政院陸委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以下簡稱政策說明),現階段開放陸資投資之政策目標,為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改善台商單向投資大陸的失衡現象,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同時亦將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最後則為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台灣投資信心,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準此,政策說明所闡述之開放陸資政策原則包含 1) 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2) 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3) 優勢互補,完整配套、4) 投資人資格限制及禁止投資規定。

在此一政策目標下,開放陸資項目之考量原則有以下幾點:

1.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的項目,優先開放。
2. 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項目,包括航空運輸業及船舶運送業,優先開放。
3.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者,現階段不開放。
4. 涉及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現階段不開放。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在目前開放陸資之政策基礎上,經濟部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許可辦法」,並明訂陸資投資人之定義,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而所謂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2.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所謂控制能力，依據經濟部復於2010年8月18日發布之經審字第09904605070號解釋，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至於開放原則部分，主要之基礎在於許可辦法第8條，其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 綜合分析

依據「政策說明」，現階段優先開放之服務業，應依據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的項目以及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項目作為研判原則。至於暫緩開放之業別，則應考量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以及涉及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為研判要素。而在許可辦法中，並未規定優先開放項目，而僅針對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三種性質之行業，應禁止其投資，作為研判要件。

表 3-1 現階段開放陸資之原則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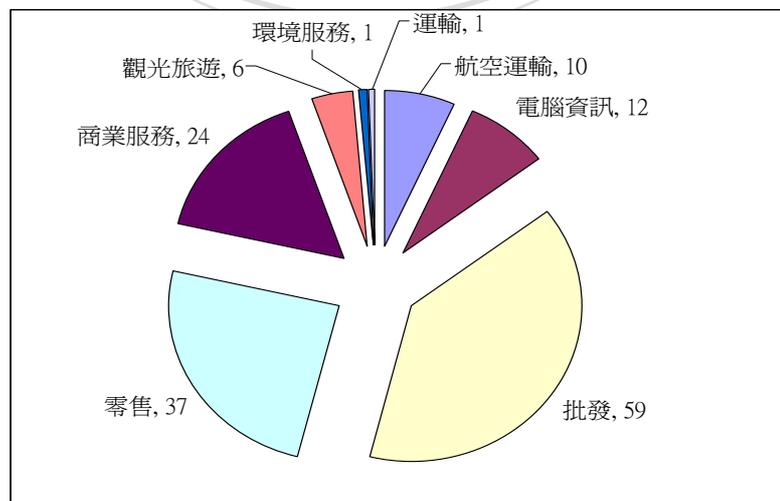
原則項目	政策說明	許可辦法
優先開放 (積極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li> <li>■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li> <li>■ 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項目</li> </ul>	無規定
暫不開放項目 (消極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者</li> <li>■ 涉及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li> <li>■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li> <li>■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li> </ul>

資料來源：陸委會、經濟部投審會，本研究整理

依據前述原則，政府於 2009 年開放第一波陸資投資，其中包含 24 項服務業。不過一年來陸資來台之成效有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底為止，來台投資案件僅 76 件、投資金額為 1 億 1 千萬美金左右。而同一時期內，華僑與外人投資之件數則高達 2141 件，金額為 43.59 億美金。

然而在來台投資之陸資中，絕大多數均屬於針對服務業之投資（僅有一件單純針對製造業），並以批發、零售與其他商業服務業為主（參見圖 3-1）。由於現階段陸資來台之投資對象，集中於服務服務業，因此未來我國正常化之項目與壓力，亦可能以服務業開放為主。

圖 3-1 現階段來台陸資行業別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 第二節 服務業開放陸資項目之檢討

### 一、現階段正常化項目分析

依據前段之分析，開放陸資投資我國服務業之基本原則，又可分為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二部分。在積極要件部分，係以是否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否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以及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等，做為優先開放之項目。而在消極要件上，則以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亦或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等。

依據前揭開放之原則，可謂基於兩岸特殊關係做為基準點，考量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我國服務業。其主要有三大考量方向；首先是台灣在 WTO 下之相關國際協定義務的落實，其次為兩岸互動之特殊經濟與國家安全考量，最後為兩岸經濟規模大小之差異。

對於第一類已正常化項目，按經濟部公布的第一批對中國大陸開放投資的正常化項目中，關於服務業的項目主要有 24 項業別。此外，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我國又額外開放部分服務業。準此，茲按照我國 WTO 之承諾，歸納目前開放項目如表 3-2。

表 3-2 我國 WTO 承諾與已正常化項目分析（不含金融）

行業別	次行業別	正常化與否
商業服務業 其他商業服務	法律服務業（外國法事務所與律師） （861）	X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862）	X
	稅收服務（863）	X
	建築設計業（8671）、工程服務業（8672）、 集中工程服務業（8673）城市規劃服務業 （8674）	X
	獸醫服務業（932）	X
	電腦及其相關 服務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 務（841） 軟體執行服務（842）

行業別	次行業別	正常化與否	
	資料處理服務 (843)	V	
	資料庫服務 (844)	V	
	包含電腦在內之製造設備維護及修理 (845)	V	
	其他電腦服務 (849)	V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	自然研究與發展服務 (851)	V
		社會科學與人類研究發展服務 (852)	V
		各學科間之研究與發展服務 (853)	V
	不動產服務業 (822)	X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83104)	X	
	廣告業 (871)	X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 (864)	X	
	管理顧問服務業 (865)	X	
	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業 (866)	X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8676)	V	
	附帶於農林牧之顧問服務業 (88110、88120、88140)	V	
	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883、5115)	V	
	附帶於製造業 (出版及印刷(88442)除外) 之服務業 (884**、885)	X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872)	X	
	與科技有關之顧問服務 (8675)	X	
	建築物清理服務 (874)	X	
	攝影服務業 (875)	X	
	包裝服務業 (876)	X	
	出版服務業 (88442)	X	
會議服務業 (87909)	V (展覽服務業：限合辦之專業展覽) **		
其他 (筆譯及口譯服務) (87905)	X		
其他其他商業服務業---包括電話答復服務業 (87903)、複製服務業 (87904)、郵寄名單編輯及郵寄服務業 (87906) 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87907)	原則：X 特製品設計服務：V		

行業別	次行業別	正常化與否
通訊服務業	快遞服務業 (7511)	X
	基本電信服務 設置機線設備之電信業務	X
	基本電信轉售服務	V(持股 50%，且不包含特殊第二類電信業務) <sup>註 1</sup>
	電信增值服務業	
視聽服務 (9611-9613、7524)	原則：X 例外：電影放映服務業－華語電影片和合拍電影片：V(每年十部) **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511-518，包含疏濬業)	X
配銷服務業	經紀商服務業 (621)	V
	批發交易服務業 (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 (622)	V(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活動物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零售服務業 (631,632,6111,6113,6121)	V(武器及軍事用品、藥局、藥房、藥粧店及活動物除外)
	經銷(加盟)服務業 (8929)	V <sup>註 2</sup>
教育服務業	學生接受 CPC9222.9223.9224,923,924,929 所述教育之留學服務	X
	教育服務業 (9222-9224,923,924,929)	X
環境服務業	污水處理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服務業;衛生及類似服務業;其他 (9401-9405,9409)	9401、9402：V 9403-9405：X 9409：X
	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 (9406)	X

行業別	次行業別	正常化與否
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人體健康服務業 (931)	X
	其他-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X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提供住宿服務(641)	V
	提供食物服務 (642)	V
	旅行社及旅遊經營 (7471)	X
	導遊服務 (7472)	X
運輸服務業*	空運服務業：(a)航空器維修(b)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c)電腦訂位系統	電腦訂位與航空器維修：V**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X
	公路運輸服務業 (a)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 (b)貨物運輸 (限於汽車貨物運輸及汽車貨櫃貨物運輸)，不包括現行公路法定義之汽車路線貨物運輸(d)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6112,8867)	原則：X 汽車貨運業、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V
	鐵路運輸服務業	X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	X
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新聞機構服務業(962)	X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限於96411,96412,96413,96419)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CPC 96411、96412、96419)：V ** 96413：X

\* 我國現階段開放陸資投資項目中之空運與海運部分，於 WTO 並未作出承諾。

\*\* 屬於 ECFA 早收清單額外開放項目。

註 1：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包含：含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

註 2：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第八次修正)，經銷加盟服務業應屬於本次開放陸資投資項目，但於開放陸資之正面表列清單所呈現之 WTO 承諾對照說明中，並未包含經銷服務。

## 二、分析方法說明

基於前兩項整理結果，可以清楚一覽我國在 GATS 承諾開放，但於現階段尚未開放陸資之項目為數仍眾。在配合當前政經情勢之改變與自 ECFA 生效後之社會情勢變化，確有再予檢視調整之需要，惟仍須審酌我國經濟與國防安全之需求，故本研究係依據前章所述之積極與消極開放原則，以及前節所整理之現行政府之政策方向，針對尚未開放之項目評估其對大陸開放之妥適性。

目前我國於 GATS 承諾表中，共開放了 11 個行業別，其分別為：商業服務業、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環境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以及運輸服務業。而現階段已對中國大陸開放之次行業別（包含 ECFA 早收），總共包含 7 個行業別，且開放之項目範圍以及項目較 GATS 之開放範圍小。準此，以下將分別依據我國於 GATS 下開放之各次行業別之項目清單，搭配前述之開放原則，探討可進一步開放陸資投資之項目。

### （一）研判要件

本研究進一步依據第一節之歸納結果，透過以下之要件作為服務業開放陸資市場進入限制之研判基礎，包含：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六項研判要件。

### （二）研判方法與限制

為明確掌握各種業務別開放情境之綜合影響高低程度，本研究透過得分評價之方式，將不同業別之開放影響程度，區分為高中低三種程度。其中由於在研判要件中，又可分區為積極（正面）要件及消極（負面）要件二種屬性，因此在評分上，亦將區分為正面評分與負面評分二種。對於屬正面評分者，其正面影響程度最高者（對該項研判要件具有重大、明顯且

直接之影響)，將給予 3 分之評價，影響程度次之者(對該項研判要件具有明顯且直接之影響)，將給予 2 分之評價，而對該項研判要件無明顯之影響者，將給予 1 分之評價。又對於屬負面評分者，負面影響程度最高者，將給予 1 分之評價，影響程度次之者，將給予 2 分之評價，而對該項研判要件無明顯之影響者，將給予 3 分之評價。

在此一評分制度下，滿分為 15 分，最低為 5 分。得分越高之業別，其開放之優先性亦越高；反之，得分越低者，則在開放順序上越晚；惟如涉及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者，考量兩岸特殊情勢，應不考慮列入開放項目，故不予評分。具體說明參見表 3-3。

然而服務業別眾多，礙於研究時間與資源上之限制，本研究無法針對所有行業進行普遍性之調查，為求評分之客觀性，評分標準主要係依據作者自身參與政府及研究單位舉辦之服務業座談會，以及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99 年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中小企業影響評估與監測系統計畫」附錄之「各產業中小企業之產官學交流座談」及「業者訪談紀錄」，俾納入我國服務業者意見，另有部分研判要件之評價給分，若無法掌握其實際狀態者，均以中度影響（2）分為給分基礎，因此需要後續之進一步分析以提供更為精確之研判基礎。亦即是，依據本評估方法所達出之結果，僅為初步評估結果，對於進行實際開放研判時，尚需要針對個別產業進行更細緻之分析評估。

表 3-3 本研究之給分方法說明

研判要件	影響程度	給分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高	3
	中	2
	低	1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高	3
	中	2
	低	1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高	1
	中	2
	低	3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高 中 低	1 2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高 中 低	1 2 3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如有影響則不考慮開放，不予評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三節 服務業進一步正常化項目分析

#### 一、商業服務業

##### (一) 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

我國目前於 GATS 下就商業服務業共開放六個項目：

##### 1. 專業服務業：

- (1) 法律服務業：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以及外國法助理或顧問。
- (2)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包括會計師以及其他(會計師除外)。
- (3) 租稅服務業：所得稅簽證服務業、以及租稅服務業(由稅務代理人提供之所得稅簽證服務除外)。
- (4) 建築、工程、綜合工程及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包括建築師、專業技師與其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服務除外)。
- (5) 獸醫服務業。

##### 2.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航空電腦定位系統除外)

##### 3.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

##### 4. 不動產服務(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經紀服務)

##### 5.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自用小客車融資租賃、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以及其他。

##### 6. 其他商業服務業：廣告服務業、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管理顧問服務業、與管理相關之服務業(在付費基礎上依照契約

管理與操作健康照護設備，但不包括執行醫療專業行為)、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業、附帶於農林牧之顧問服務業、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附帶於製造業(出版及印刷除外)之服務業、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業、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建築物清理服務業、攝影服務業、包裝服務業、出版服務業、會議服務業(包括外燴及飲料服務)、以及其他(電話答覆服務業、複製服務業、翻譯及傳譯服務業、郵寄名單編輯及郵寄服務業與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 (二) 現階段開放項目

在現階段對開放陸資投資之行業別所包含之項目較少，整理如下：

1.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航空電腦訂位系統除外)：此部份開放項目與我國在 GATS 承諾內容一致；
2.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此部份開放項目與我國在 GATS 承諾一致；
3. 其他商業服務業：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業；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會議服務業、附帶於農、林、牧之顧問服務業以及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 (三) 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依據前揭之評價方法，本研究分別就商業服務業之各業別進行評價。由於商業服務業涉及之業別眾多，故以下將區分為二個群組進行分析。第一群組包含專業服務業(包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與技師)、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與不動產仲介服務業，群組二則包含其餘之商業服務業。

### 1. 商業服務業群組一之項目與開放評估

(1) 自然人型態提供之專業服務業：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專業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提供之服務，由於其與國內產業發展以及促進外人投資關係較不明顯，且可能因低價搶入市場影響國內相關產業，同時專業證照屬於寡占性質，更重要者為其涉及各項專業服務發展政策、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政策、證照制度等，以及中國大陸人士進入台灣之敏感問題，

似不宜於現階段開放。業者意見方面，我國工程顧問業僅少數幾家規模較大（台灣世曦、中鼎、亞新等），有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多數為中小企業，大型業者普遍較支持兩岸對等開放，而小型業者則憂心陸資瓜分國內市場，較反對開放<sup>5</sup>。考量我國政策尚未開放大陸居民考試政策，且業者意見分歧，故給予較低得分。

(2)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業者意見方面<sup>6</sup>，台灣業者皆以獨資方式前往中國大陸（和運、格上等）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業者認為台灣市場小，且市場競爭激烈，陸資來台不易獲利，對國內產業較無衝擊，且在經濟上不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故得分次高。

(3) 「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經紀服務」(不動產仲介)：由於政府對於陸資投資房地產係採取鼓勵開放政策，因此對於我國於WTO承諾開放之「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經紀服務」(82203、82205)，屬於整體房地產投資之一部分，且其性質多屬於營業活動，復依據中經院執行經建會委託之「陸資來台對我國服務業影響評估」報告之結論<sup>7</sup>，陸資來台對產業發展有正面影響，我國業者之影響亦屬有限，且本行業不具獨占或寡占之性質，惟考量目前政府抑制房價政策下，可能具有一定之敏感性，故建議應採階段性開放政策，於目前對於陸資持股加以限制，再視後續發展予以解除。

---

<sup>5</sup> 台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產業因應我國簽署 ECFA 及 FTA 等自由貿易協定之產業座談會議」，行政院工程會委託研究，2010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30 日。

<sup>6</sup> 台灣經濟研究院，「99 年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中小企業影響評估與監測系統計畫」之服務業訪談紀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研究，2010 年 6 月 4 日。

<sup>7</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陸資來台對我國服務業影響評估」，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2009 年 1 月（以下簡稱中經院 2009 年 1 月報告）

表 3-4 商業服務業群組一開放影響評分之結果歸納

考量要件	專業服務業	不動產服務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低(1)	中(2)	中(2)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低(1)	高(3)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低(3)	低(3)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中(2)	低(3)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低(3)	高(1)	低(3)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不影響	不影響	不影響
<b>總分</b>	<b>9</b>	<b>12</b>	<b>13</b>

(4) 小結：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國專業服務、不動產仲介與租賃業之順序，首先可考慮較先開放者，為租賃服務業及不動產仲介業。至於專業服務，在短期內建議不應納入開放考量，而則應待我國兩岸政策進一步開放大陸居民得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後，方考慮開放。

## 2. 商業服務業群組二之項目與開放評估

(1) 廣告服務業：兩岸對於廣告服務業之 WTO 承諾程度相同，均已完全開放獨資，且無保留限制。而台灣廣告業競爭激烈，發展優於中國大陸，且目前國內市場係以外資為主，本土廣告商走向小而美之趨勢，出現「大者恆大，小者明星」的現象。準此，開放陸資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應屬有限，惟大陸房地產、招商等廣告在台灣播放，考量我對大陸投資已經過多，恐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應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廣告內容做限制。

(2)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台灣對於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 (CPC 864) 之 WTO 承諾並無限制，但中國大陸於 WTO 並未承諾開放，但其在與香港簽署 CEPA 中，允許香港業者得以合資方式經

營市場研究調查 (CPC 86401)。依據前揭中經院 2009 年 1 月報告顯示<sup>8</sup>，兩岸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之本土事業規模均屬小型，主要係以外商為主，故即使正常化，對我國相關市場之發展助益亦可能有限。此外市場研究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外流之經濟與國家安全問題，且公眾意見調查開放陸資後，亦可能在陸資之控制與操作下，進行觸及兩岸政治之公眾意見調查，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建議不宜開放。

(3) 管理顧問服務業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業：針對「管理顧問服務業」以及「與管理顧問相關服務業」，前者兩岸 WTO 承諾程度相同，而後者則僅有台灣承諾開放。該等行業兩岸均係以大型外商公司主導市場，且中國大陸發展較為落後<sup>9</sup>，故即使開放陸資，對於台灣本土顧問業之影響亦為有限，且對政治、社會、文化等敏感性亦低，又無經濟或國家安全之疑慮，故可考慮做為較先開放項目。

(4)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業：僅台灣於 WTO 承諾開放，中國大陸並未提出承諾。依據 CPC 之定義，本項服務業之涵蓋範圍相對模糊，主要包含組裝、原物料與農產品、食品處理、安裝與維護等服務業，故非但其具體之次行業別不易判斷，亦可能包含屬於製造業甚至農業之項目，故倘開放陸資，對於台灣本土顧問業之影響無法研判，故其開放順序不宜過早。

(5) 人力仲介服務業、建築物清理服務業：台灣於 WTO 承諾皆已開放，且均無任何限制，而中國大陸於 WTO 對於此等次行業別均未做出承諾，而是於 CEPA 中承諾開放人力仲介與建築物清理之獨資經營，同時開放港商以合資或獨資企業經營出版及印刷 (CPC 88442)。惟開放陸資經營人力仲介與供給服務，以及建築物清理服務業，即使並不意味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工作，然而仍可能給予外界錯誤之觀感，故應待兩岸經貿互動建立堅強之互信基礎後再觀察是否開放。

(6) 與科技有關之顧問服務業：台灣於 WTO 承諾已開放，而中國大

---

<sup>8</sup> 前揭中經院 2009 年 1 月報告，頁 20-22。

<sup>9</sup> 前揭中經院 2009 年 1 月報告，頁 34。

陸僅開放近海石油服務有關之「地質、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學勘探服務」(CPC 86751)與「地下勘測服務」(CPC 86752)，以及陸上石油服務，且有合資限制。另外中國大陸於 CEPA 中另行開放香港業者得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在中國進行鐵、錳、銅的探勘和勘查業務。科技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除涉及礦產探勘之行為外，亦可能涉及具有敏感性之高科技技術與研發機密，而在特定科技領域，亦可能出現經濟上之寡占地位，故不列入考慮開放項目。

(7) 攝影服務業、出版印刷服務業、包裝服務業：台灣在 WTO 承諾已完全開放，但中國大陸對於「攝影服務」有合資要求（可允許外資多數股權），且未承諾開放出版印刷業。在台灣此等服務業別多屬中小企業，開放陸資對於國內產業發展無實質助益，但由於我國業者服務較為領先，故對於本土產業之之衝擊較小<sup>10</sup>，因此可考慮逐步開放。然而關於出版印刷業，一般而言包括有報業、圖書出版業與雜誌出版業等，但我國於 GATS 承諾開放者，僅限於以代理出版與印刷業（CPC 88442），並不包含如報紙或雜誌等以內容編輯報導為營業項目之產業。在性質上，代理出版與印刷業並不涉及內容編輯與提供等活動，但「代理出版業」仍可能因其代理特定書報雜誌而對政治、社會與文化具有一定程度之敏感性，故在開放順序上，應次於攝影服務業與包裝服務業。

(8) 其他商業服務業部分（筆譯、口譯服務、電話答覆服務業、複製服務物業、郵寄名單編輯與郵寄服務業、特製品設計服務業）：中國大陸僅開放會議服務業與筆譯與口譯服務業，惟均有合資要求，而台灣則無任何限制。另外，中國大陸於 CEPA 中承諾香港業者得以獨資方式進行此二行業。對於此等服務業，其對於本土產業影響、或經濟國家安全，乃至於經濟發展之影響均不高，故可考慮列為較優先開放項目。

---

<sup>10</sup> 前揭中經院 2009 年 1 月報告，頁 24。

表 3-5 商業服務業群組二開放影響評分之結果歸納

考量要件	廣告服務業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	管理顧問服務業、與管理相關之服務業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業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與科技有關之顧問服務業	建築物清理服務	攝影服務業、包裝服務業、出版服務業	其他商業服務業*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中(2)	中(2)	高(3)	低(1)	中(2)	低(1)	中(2)	中(2)	中(2)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中(2)	中(2)	中(2)	中(2)	中(2)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中(2)	低(3)	中(2)	中(2)	中(2)	中(2)	低(3)	低(3)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低(3)	低(3)	低(3)	低(3)	低(3)	高(1)	低(3)	低(3)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高(1)	高(1)	低(3)	高(1)	高(1)	高(1)	低(3)	低(3)	低(3)^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不影響	有影響	不影響	不影響	不影響	有影響	不影響	不影響	不影響
<b>總分</b>	<b>10</b>	<b>—</b>	<b>14</b>	<b>10</b>	<b>10</b>	<b>—</b>	<b>12</b>	<b>13</b>	<b>13</b>

\*包含電話答覆服務業、複製服務業、翻譯及傳譯服務業、郵寄名單編輯及郵寄服務業與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9) 小結：對於屬於群組二之商業服務業之開放先後順序，可較優先考慮開放者，為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業、其他商業服務業，以及攝影與包裝服務業，以及出版服務業；其次為建築物清理、廣告服務業、人力仲介服務業以及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業。惟與科技有關之服務業、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因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應暫不開放。

## 二、通訊服務業

### (一) 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

對於通訊服務業部分，我國於 GATS 承諾開放之次行業別包含：

#### 1. 國際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份：

除現行依法明定由中華台北郵政當局保留之服務外，空運快遞業者為將國際遞送貨品送達收件人，所產生之所有陸地部份之服務。

#### 2. 電信服務業：

##### (1) 基本電信服務

- 設置機線設備之電信服務：語音電話業務、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服務、電報交換業務、電報業務、傳真業務、出租電路業務以及其他（路上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中斷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以及衛星行動通信業）。
- 轉售業務：語音電話業務、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服務、電報交換業務、電報業務、傳真業務、出租電路業務以及其他（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中斷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

##### (2) 電信增值業務

- 電信增值業務：電子文件存送業、語音存送業務、資訊儲存與檢索業務、電子資料交換業、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業務、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業務、資訊處理業務以及其他（遠端交易業務、電子公佈欄業務、文字處理編輯業務）。

#### 3. 視聽服務業：

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業、電影放映服務業、廣播及電視服務業以及錄音服務業。

## (二) 現階段開放項目

於 2009 年第一波開放項目與 ECFA 早收清單中，關於通訊服務業中僅開放「一般第二類電信業務」，以及中國大陸電影進口每年十部之配額。

## (三) 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 1. 快遞服務業：

兩岸於 WTO 承諾中，均允許外商得設立獨資之快遞公司提供服務。又由於在第一波正常化開放項目中，我國已開放與快遞業息息相關之汽車貨運業、海運以及空運服務，以及民用航空站之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與港埠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因此若增加快遞服務業之開放，對於促進兩岸發展海陸空聯運之第三方物流服務，應有正面效益，亦可能藉此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

此外，相較於已開放之航空站或港埠設施，乃至於公路運輸，快遞服務對於經濟上反競爭地位、政治文化等敏感性、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項目，影響似乎均相對有限，故可考慮列為優先開放項目。不過對於是否會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影響，且業者不及調適部分，或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 2. 電信服務業：

目前尚未正常化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均涉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投資行為，且因公部門亦需要由電信業者提供之大量電信服務，因此亦涉及重要電信用戶資料與通信內容保密等資訊安全，甚至國家安全之問題。特別是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涉及國家通訊基礎設施之建置與經營，基於兩岸的特殊關係，相關通信秘密或隱私、資訊網路安全、通訊監聽、國防資料保護、資訊安全保護以及電信犯罪之防制等議題，均將隨著電信開放陸資投資

而面對一定之風險。因此固然我國業者對於開放陸資多採取樂觀其成之態度，且可能促進兩岸電信技術交流，但在相關資安與國安管理措施建立前，仍不宜於現階段做為開放項目。

### 3. 視聽服務業：

我國在 GATS 所承諾開放之視聽服務業可分為三個次行業，分別為(a)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業(9611)、(b)電影放映服務業(96121)以及(c)廣播及電視服務業(96131,96132)。其中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業之範圍，依據 CPC 96113 之定義，係指將電影或錄影帶以販售或租賃之方式，提供「其他事業」作為供公眾育樂、電視播放或是從事租售之用。」。故屬於視聽產業中之「發行」服務。其次我國承諾之廣播及電視服務業(96131,96132)係指「節目製作」服務，而非節目播送服務（亦即並非電視台與廣播電台之經營）。最後其次我國所承諾開放之「電影放映服務」(motion picture projection services, CPC 96121，係指在戲院、室外、私人放映室或是其他放映場所從事「電影放映」之活動。換言之，放映業者可受廟會洽購至廣場放映，可受學校社團洽購至學校放映，亦其受電影院業者洽購至電影院放映，而非電影院經營。

前述之三種服務類別，固然製作與發行等 B2B 商業活動，固然除若干小型業者外，我國業多表示對產業發展有助益，且不至於影響本土產業發展，但發行活動與節目製作服務仍可能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且中國大陸媒體服務市場封閉，即使在 ECFA 收清單，透過分步到位的方式，給予台灣業者更為優惠之待遇，但整體而言仍屬受到高度保護之產業。以電影發行為例，依據 2004 年《中國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以及 2001 年發布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文化部關於改革電影發行放映機制的實施細則(試行)》，所有外國及港澳台影片由中影集團統一進口，外片的發行僅可透過中影集團及華夏電影發行公司兩家公司發行。因此建議不宜列入優先開放項目。

表 3-6 通訊服務業

考量要件	快遞服務業	電信服務業(第一類及特殊第二類)	視聽服務業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高(3)	中(2)	中(2)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低(3)	高(1)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中(2)	高(1)	高(1)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不影響	有影響	有影響
<b>總分</b>	<b>12</b>	<b>—</b>	<b>—</b>

4. 小結：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國通訊服務業之順序，首先可優先考慮開放者，為快遞服務業。至於電信服務與視聽服務業，均涉及經濟安全、資訊安全與經濟、社會與文化之敏感度，故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在短期內建議不應納入開放考量。

### 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對於營建（營造）服務業部分，我國對於外資市場進入並無限制，但中國大陸之 WTO 承諾對於獨資之外商則有相當多之限制，且開放範圍小於我國<sup>11</sup>。然而其於 CEPA 中，給予香港業者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承覽中外合營建設項目，不受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以及在「資質等級」評定時，得將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業績納入評定基礎等優惠。

對於開放營造與工程服務業而言，由於台灣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逐年萎縮。且中國大陸近年來以政府力量推動營造工程業之整合，規模擴大，而台灣業者規模小，除高技術工法與管理等優勢外，在成本與經濟規模上

<sup>11</sup> 中國大陸之市場進入部份模式三之限制，包含：外商獨資企業只能承攬下列 4 種類型的建築項目：1、全部由外國出資和/或補助的建設項目。2、由國際金融機構貸款並通過根據貸款條件通過國際招標的建設專案。3、外資等於或超過 50% 的中外聯合建設專案；及外資少於 50%、但因技術困難而無法由中國建築企業單獨實施的中外合建項目。4、由中國投資、但中國建築企業難以單獨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處於劣勢，面對陸資以低價搶入市場時，將可能有相當之不利益<sup>12</sup>。且社會亦可能有是否引進陸勞之疑慮，故建議逐步漸進開放。

表 3-7 營造服務業

考量要件	營造與相關工程服務業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中(2)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高(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中(2)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高(1)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不影響
<b>總分</b>	<b>8</b>

#### 四、教育服務業

##### （一）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與現階段開放項目

我國在 GATS 下，對於教育服務業之開放項目為：高中與高職學校以上學校（CPC9222,9223,9224），私立大學（923）、成人教育（924）、以及其他教育服務（929；如補習班、家教等）等教育服務業，以及該等教育服務業相關之留學服務。而於 2009 年開放陸資投資清單中，並未開放任何屬於教育服務業之項目。

##### （二）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教育服務業之項目，實際上應從四個面向說明，一為開放陸資來台灣設立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二為開放遠距教學，三為短期補習班教育業，四為留學服務業。對於設立私立高等教育學校部分，依據我國大學法規定，私立大學為具有公益性質之非營利事業，且我國大學院校近年來數量激增，競爭激烈，若干學校已有招生不足之問題，尚期望吸引陸生來台就讀。再者，教育服務涉及價值形成之議題，具有高度之社會與文化敏感性，又與兩岸學歷認證等配套政策有關，故暫不考慮列為開放項目。

<sup>12</sup> 中經院，〈ECFA 早期收穫項目之評估〉，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2009 年 11 月。（以下簡稱中經院 2009 年 11 月報告）

另一方面，固然其他教育服務業，包含成人教育與短期補習班，在性質上與私立大學不同，實際上為具營利性質之商業行為，但仍可能涉及社會與文化影響等敏感議題。況且我國目前對於短期補習班之管理，按民國93年所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與監督，因此針對短期補習班相關事項之管理規則，皆由地方政府定之，而地方政府對於陸資管理與風險考評之經驗有限，亦可能形成管理上之漏洞。

最後關於留學服務業部份，實際應包括留學與遊學之服務業，目前我國留學或遊學教育服務業，係按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規定營業，本行業屬於較不具敏感性之營利性行業，而按照我國「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sup>13</sup>，將留遊學服務業之營業內容限定為「從事海外進修學位之留學短期學分課程研修等入學諮詢、安排或代辦申請手續等之業務」，同時不得收取學生學雜費用以及不得在台灣開班授課，搭配教育部頒佈之「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等規定辦理留、遊學業務服務，應可保障我國留學與遊學之學生權益，故或可考慮作為優先開放項目。

表 3-8 教育服務業

考量要件	設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與私立大學	成人教育與短期補習班(家教班)	留學服務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低(1)	中(2)	中(2)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高(1)	中(2)	中(2)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中(2)	低(3)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高(1)	高(1)	中(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有影響	有影響	不影響
<b>總分</b>	—	—	<b>11</b>

<sup>13</sup> 「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請參見 <http://140.111.1.22/bicer/c23/c23j/c2311101-2.htm>

依據上述分析，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國教育服務業之順序，首先可優先考慮開放者，為留學服務業，至於成人教育與補習班，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之設立，因均涉及社會與文化之敏感度，故在短期內不應納入開放考量。

## 五、環境服務業

### (一) 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與現階段開放項目

我國於 GATS 下所開放之項目清單為：污水處理服務業、廢棄物處理 (refuse disposal) 服務業、衛生及類似服務業、廢氣處理 (exhaust gas) 服務業、噪音防治服務業、其他環境保護服務業以及附屬於自然景觀保護諮詢服務業。而在 2009 年開放陸資投資清單中，僅有污水處理服務業 (CPC9401) 級廢棄物處理服務業 (CPC9402) 屬於本次正常化項目。至於「衛生及類似服務」(CPC 9403)、廢氣處理、噪音防治服務業以及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 (CPC 9406) 以及「其他環境服務業」(CPC 9404、9405、9409) 則尚未正常化。

### (二) 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對於現階段尚未開放之衛生及類似服務、廢氣處理、噪音防治服務業、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環境服務業中，我國業者技術水平普遍高於中國大陸業者<sup>14</sup>，因此開放陸資對於產業發展之助益可能有限。然而，衛生及類似服務此一次行業別，與公共事務相關或與公益直接相關，又涉及公共衛生安全議題，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故不宜列為開放項目。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因涉及台灣國土規劃，對陸資有國家安全上的疑慮，故不宜列為開放項目。

其餘之環境服務業，其服務提供者之品質與產生之結果，攸關公眾利益，但敏感性相對較低，故可考慮開放陸資投資，但為確保服務提供品質，建議初期可透過持股比例限制（如不得高於 49%）進行開放，嗣後再進一步予評估是否放寬持股上限或完全開放投資。

<sup>14</sup> 前揭中經院 2009 年 11 月報告。

表 3-9 環境服務業

考量要件	衛生及類似服務	廢氣處理、噪音防治服務業*	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	其他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低(1)	低(1)	低(1)	低(1)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中(2)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中(2)	低(3)	低(3)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中(2)	低(3)	低(3)	低(3)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有影響	不影響	有影響	不影響
<b>總分</b>	—	<b>11</b>	—	<b>11</b>

依據上述分析，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環境服務業之順序，可先考慮開放廢氣處理、噪音防治服務業，以及其他環境服務業。至於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衛生及類似服務，則在短期內不應納入開放考量。

## 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 (一) 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與現階段開放項目

我國於 GATS 下，就此行業別僅承諾開放人體健康服務業 (931)，而所謂人體健康服務業，主要係指醫院與診所等醫療機構。又該行業別之其他未分類子項目下 (93199)，我國僅承諾開放「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由於「其他」項目之條款屬於概括性條款，為避免可能屬於未分類之人體健康服務業，被解釋為「其他」開放項目而需開放之疑義，

故必須作此註明。關於醫療機構與醫療設備租賃服務，均非 2009 年開放陸資之項目。

## (二) 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人體健康服務業基本上應區分為三個面向，一為醫療服務體系，一為公共衛生體系，一為醫療設備與輔具提供體系。醫療服務體系涉及醫療機構設立開放、健檢、預防保健之服務等。至於公共衛生部份，則包括有建立全國整合性醫療健康資訊網電子化病例等醫療資訊科技、規劃公共空間及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及提供病患照顧、居家照顧、社區臨托中心、失智中心等照顧服務。再者，輔具（醫療設備）供需之製造、研發與租賃等則屬於輔具提供項目。

目前我國醫療服務之整體水平高於中國大陸，因此開放陸資投資對產業發展之幫助或有限，其次雖然我國醫療服務近幾年來，多以民營醫療機構為主，但即使如此，仍與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有關，涉及重要公益問題，且具有社會之敏感性。至於醫療設備之租賃服務，性質上屬於商業行為，亦與公益關係較為間接，或可優先考慮開放。

表 3-10 人體健康服務業

考量要件	人體健康服務業	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高(3)	中(2)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中(2)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中(2)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中(2)	低(3)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有影響	不影響
<b>總分</b>	—	<b>12</b>

依據上述分析，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國人體健康服務業，首先可優先考慮開放醫療設備之租賃服務，至於醫療機構投資則暫不開放。

## 七、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一) 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與現階段開放項目

我國於 GATS 在此行業別下，承諾開放三大類項目清單，其分別為：

(1) 旅館及餐廳服務（包括提供外燴）：於此項目中又包含旅館（限於觀光旅館；不包括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旅館（限於一般旅館）以及提供食物服務（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

(2)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

(3) 導遊服務業。

我國在 2009 年首次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清單中，僅開放住宿與提供食物服務，而不及於店鋪提供飲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以及導遊服務。

(二) 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針對尚未開放之行業別中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或可考慮做為優先開放之項目。特別是台灣的整體觀光產業環境，近年來透過整合，規模上大者愈大，小者愈小；產品方面則朝向「價格」與「品質」的競爭。其中僅佔總家數三成之中大型旅行社，占台灣旅行社總體營業額之 80%，競爭激烈<sup>15</sup>。對此，若開放陸資來台，可能對我國小型旅行社業者將形成一定之負面影響。但如同醫療機構之情形，目前隨著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兩岸觀光合作亦已成為台灣旅行社業者之重點發展業務，故若透過以合資方式強化兩岸旅行社合作，則或可在降低對台灣小型業者之衝擊下，強化兩岸觀光服務之業務發展。

至於導遊服務部分，由於其涉及自然人參加考試院舉行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故仍應與是否開放中國自然人參與我國國家考試（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一併考量，於現階段暫不列為優先開放項目。

<sup>15</sup> 前揭中經院 2009 年 1 月報告。

表 3-11 觀光旅遊業

考量要件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	導遊服務業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高(3)	低(1)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低(1)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中(2)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高(1)	中(2)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中(2)	低(3)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不影響	有影響
<b>總分</b>	<b>10</b>	—

依據前述分析，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國觀光旅遊服務業，可先考慮以合資形式開放旅行社及旅行服務業，至於導遊服務，則暫不考慮開放。

## 八、運輸服務業

### (一) 我國於 GATS 下之開放項目清單與現階段開放項目

於此次行業別中，我國於 GATS 下之承諾基本上就四大項目開放，其分別為：

1. 空運服務業：其包括航空器維修、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以及電腦定位系統。
2. 鐵路運輸服務業：包含旅客運輸、貨運運輸以及鐵路運輸設備維修。
3. 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貨物運輸(限於汽車貨物運輸及汽車貨櫃貨物運輸)，不包括現行公路法定義之汽車路線貨物運輸、以及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4.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包括裝貨服務業(機坪裝卸貨除外)、倉儲服務業、貨運代理服務業以及其他支援與輔助性運輸服務業(地區性裝載及運送除外)。

關於運輸服務業部分，2009 第一波開放陸資清單中，包含了四項，其分別為：航空器維修、電腦定位系統、限於汽車貨物運輸及汽車貨櫃貨物

運輸之貨物運輸。尚未開放者，則為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鐵路運輸服務業、公路運輸設備維修以及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

## (二) 進一步正常化項目研判結果分析

比較 GATS 承諾表與 2009 年開放項目，我國於運輸服務業中未對中國大陸開放者，主要為鐵路運輸服務業、裝貨服務業以及倉儲服務業。由於此三者均涉及國家基礎設施之利用（裝貨服務業包含於港口之裝卸服務）故限制陸資仍有其正當性。惟其中「倉儲服務」屬於整合性第三者物流（third-party logistics, 3PL）之核心服務項目，同時我國亦已開放與裝貨服務業以及倉儲服務業息息相關之汽車貨運業、海運以及空運服務，以及民用航空站之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與港埠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因此若增加相關服務業之開放，對於促進兩岸發展海陸空聯運之第三方物流服務，應有正面效益，亦可能藉此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至於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之開放，建議其應屬於兩岸航權談判之一部分，而不宜單獨思考開放。鐵路運輸在台灣僅少數國營業者獨占（台鐵、台灣高鐵），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暫不宜開放。

表 3-12 運輸服務業

考量要件	鐵路運輸服務業	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倉儲)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正面評分)	低(1)	高(3)	高(3)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正面評分)	中(2)	中(2)	中(2)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負面評分)	中(2)	低(3)	高(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負面評分)	高(1)	低(3)	低(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負面評分)	高(1)	低(3)	中(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負面評分)	有影響	不影響	不影響
<b>總分</b>	—	<b>14</b>	<b>11</b>

## 九、小結

按本研究前述評價方法之評估結果，共針對 31 項尚未正常化之服務業次行業別進行分析。在本研究所採用之評估方法下，扣除因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別，全體次行業別之平均得分約為 11.5 分，故在平均值以上之行業別，或可作為思考是否納為下階段開放項目之基礎。而低於平均值之次行業別，則在現階段均有若干無法立即正常化之敏感問題，或配套措施有待建立，彙整如表 3-12。

未來服貿易正常化亦可能採取分階段方式開放陸資投資。而各階段之區分，若依據前述之評估結果，亦可約略分為若干階段群組。暫時以三個階段作為開放時程安排。但各階段之實際區分，除繼續依據目前政策，由我國自主片面決定正常化速度與項目外，亦應考慮將正常化與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進展結合，並在整體兩岸服務貿易協商之進展，決定其進度與程度。換言之，開放陸資投資之前提，亦將取決於我方所提出之進一步開放要求，與陸方之回應與承諾水平，以及陸方之要求項目（假設陸方僅要求正常化項目）。

表 3-12 全體尚未正常化之行業別歸納表

開放階段	服務業別
第一階段 (可先考慮正常化)	管理顧問、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14)、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14)、租賃服務(13)、攝影、包裝及出版服務(13)、不動產服務(12)、建築物清理服務(12)、快遞服務(12)、醫療器材租賃服務(12)
第二階段 (建議需配套措施)	廢氣處理、噪音防治服務(11)、其他環保服務(11)、留學服務(11)、運輸輔助服務(11)、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10)、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10)、廣告服務(10)、旅遊服務(10)、專業服務(9)、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8)
第三階段 (建議短期內不開放)	市場調研服務、與科技有關之顧問服務、電信服務、視聽服務、設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與私立大學、成人教育與補習班、衛生及類似服務、附屬於自然景觀與土地保護之諮詢服務、人體健康服務、導遊服務、鐵路運輸服務

## 第四章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對香港的影響

本章探討中國大陸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的經貿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以下簡稱 CEPA) 對香港的影響，第一節探討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 的歷程，第二節分析 CEPA 對香港經貿發展的影響，借鏡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後的可能發展。

### 第一節 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 的歷程

#### 一、CEPA 的緣起與背景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 CEPA 的構想，主要始因於香港自 1997 年回歸中國大陸後，先後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3 年 SARS 的衝擊，對香港經濟上造成莫大衰退，加以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香港定位及其未來發展需要尋求新的契機。因此，香港總商會於 2000 年向特區政府提出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建議。此外，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將開放進行貿易自由化，香港企業憂心本身作為全球與中國媒介的優勢地位將受挑戰，於是 2001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赴北京述職期間，正式向中國大陸中央領導人提出中、港「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並得到當時國家主席江澤民與總理朱鎔基的支持。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 2003 年提出的「有關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對我可能之影響分析」中指出，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 CEPA，係基於以下理由：在政治上，透過經貿優惠待遇的給予，可增加香港人對北京政權的向心力；其次，在經濟上，可促使海外廠商為提升與港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而加速對中國投資之腳步或增加其額度；最後，在國際上，可作為中國大陸對外宣傳其具有簽訂與履行自由貿易協定能力的依據。

#### 二、CEPA 的協商過程與簽訂

2002年1月，中國大陸與香港展開為期一年半的磋商，雙方前後共舉行4次高層會議與15次高官級會議，並於2003年6月29日正式簽訂，之後又陸續在2004年10月27日（第二階段）、2005年10月18日（第三階段）、2006年6月27日（第四階段）、2007年6月29日（第五階段）、2008年7月29日（第六階段）、2009年5月9日（第七階段）及2010年5月27日（第八階段）簽訂了七份CEPA補充協議。

CEPA前四個階段分別刪除374、713、261及37項香港產品輸往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至第四階段止，除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或刻意保護的產品外，香港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幾乎已全面降到零關稅。此四個階段中，也同時放寬部分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限制，以及陸客到港旅遊的限制等。自第五階段起，CEPA所談論開放的內容即完全著墨於各項服務業的開放，對香港擴大服務貿易市場進入，涉及的行業包括諸如管理諮詢服務、會展服務、廣告服務、會計服務、建築及房地產、醫療及牙醫、分銷服務、物流等7個部門；關於投資便利，規定大陸將在通關及電子商務等7個領域簡化手續以便香港資金更加自由地進出大陸。2010年5月簽署的補充協議七共有27項開放措施，涉及14個服務領域（其中12個為原有領域，其餘2個是新增領域），至此，CEPA涵蓋的服務領域總數增加至44個。CEPA補充協議七的特色是把焦點集中於香港具有明顯優勢的6項產業，包括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措施可降低香港業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自CEPA於2004年實施以來，已推出超過280項服務業開放措施。因此，由CEPA主協議和七次補充協議的內容來看，顯示其前後完全不同的談判內容，前期將重心放在關稅的降低，後期則致力於各項經貿合作。CEPA各階段開放內容彙整如表4-1。

表 4-1 CEPA 各階段開放的主要內容

協議/時間	香港 CEPA 開放重要內容
第一階段 2003 年 6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產於香港之 374 項產品進入大陸市場免關稅</li> <li>◎放寬香港 17 項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li> <li>◎銀行、證券及保險的金融合作</li> <li>◎廣東省境內居民赴港自由行</li> </ul>
第二階段 2004 年 10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 713 項產品進入大陸市場免關稅</li> <li>◎擴大第一階段服務業內容，並再度放寬 8 個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li> </ul>
第三階段 2005 年 10 月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 261 項產品免關稅，對原產地為香港之產品全面零關稅</li> <li>◎繼續擴大服務業開放內容</li> <li>◎放寬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機構彼此設立條件</li> </ul>
第四階段 2006 年 6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 37 項產品免關稅</li> <li>◎位於廣東省的香港旅行社可申請旅行團業務</li> <li>◎將智慧財產權列入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li> </ul>
第五階段 2007 年 6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擴大服務業開放內容</li> <li>◎繼續放寬香港金融機構進入中國之條件</li> <li>◎設立香港旅行社於中國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之條件</li> <li>◎開放多省之香港合資或獨資旅行社申請經營港澳旅行團業務</li> </ul>
第六階段 2008 年 7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電子商務合作領域</li> <li>◎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li> <li>◎品牌合作列入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li> <li>◎繼續放寬香港金融機構進入中國之條件</li> </ul>
第七階段 2009 年 5 月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擴大服務業開放內容</li> <li>◎允許香港房地產服務業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服務</li> <li>◎積極研究在中國內地引入港股組合 ETF</li> <li>◎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li> </ul>
第八階段 2010 年 5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有 27 項開放措施，涉及 14 個服務領域。</li> <li>◎CEPA 涵蓋的服務領域總數，由 42 項增至 44 項。</li> <li>◎把焦點集中於香港擁有明顯優勢的 6 項產業，包括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li> </ul>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

## 第二節 CEPA對香港服務業貿易影響之分析

### 一、CEPA 服務業部門開放措施之分析

CEPA 在貨品貿易方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貨品出口中國大陸市場已全面零關稅，實現貨品貿易自由化，接下來香港與中國大陸進一步深化合作的重點，主要是在服務貿易領域，香港服務業非常發達並具有優勢，對於香港有優勢的行業，中國大陸皆進一步擴大開放。中國大陸「十一五規劃」亦把與香港的經貿合作納入其中，提出要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

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多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在內地開設業務，當中許多是香港具有優勢的領域。CEPA 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優惠的形式包括開放中國大陸於 WTO 未開放之業別、放寬專業服務業各項資格要件限制、允許獨資經營、降低最低註冊資本額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限制等，開放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開放中國大陸於 WTO 未開放之業別：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市場調研服務、管理諮詢與相關服務、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印刷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健康服務(醫院)、社會服務(療養院)、娛樂和文化服務(演出場所、演藝經紀、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網路遊戲)、體育服務、機場管理服務、空運銷售和營銷服務、電腦訂位系統、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物流服務、商標代理、專利代理、個體工商戶等業別。

#### (二) 放寬各項資格要件限制：

法律服務、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建築設計服務、醫療和牙醫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服務、視聽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保險及其相關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證券和期貨服務等業別。

(三) 允許獨資經營：

軟體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房地產服務、廣告服務、相關科學技術諮詢服務、攝影服務、會議和展覽服務、筆譯和口譯服務、視聽服務(電影院)、環境服務、海運服務、輔助服務、航空器維修和保養服務等業別。

(四) 降低最低註冊資本額要求：

分銷服務、保險及其相關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旅遊服務、倉儲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等業別。

(五) 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限制：

電信業(增值電信服務)、分銷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證券和期貨服務、旅遊服務、海運服務、公路運輸服務等業別。

## 二、CEPA 對香港服務貿易之影響

有關 CEPA 執行效益，香港服務提供者利用 CEPA 優惠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情形，據香港工業貿易署統計如表 4-2，統計顯示香港服務提供主要以申請運輸及物流服務(586 件，占 38.7%)、分銷服務(262 件，占 17.3%)、航空運輸服務(106 件，占 7%) 等大物流產業為主，合計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准數達 954 件(占 63%)，主因可能是隨著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貨物運送往來漸趨密切，衍生對於大物流產業相關服務之需求，且中國大陸對外資從事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的限制甚嚴，CEPA 的優惠措施恰好提供香港業者優於外資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

表 4-2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統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服務行業	申請書數目	申請獲批
1	法律服務	18	18
2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2	2
3	建築專業服務及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77	73
4	醫療及牙醫服務	15	14
5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16	16
6	房地產服務	25	24

7	廣告服務	115	108
8	市場調研服務	0	0
9	管理諮詢與相關的服務	40	32
10	採礦及勘探服務	0	0
11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0	0
12	公用事業服務	1	1
13	職業介紹機構服務及人才中介機構服務	70	69
14	建築物清潔服務	0	0
15	攝影服務	1	1
16	印刷服務	38	36
17	筆譯和口譯服務	0	0
18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14	14
19	增值電信服務	46	41
20	電訊服務-電話卡銷售	1	1
21	視聽服務	37	36
22	分銷服務	269	262
23	環境服務	1	1
24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9	9
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10	10
26	證券期貨服務	9	9
27	社會服務	0	0
28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29	28
29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8	8
30	體育服務(不包括高爾夫球場建設)	0	0
31	運輸服務及物流服務	596	586
32	航空運輸服務	109	106
33	商標代理服務	10	9
34	專業設計服務	0	0
	總數	1,566	1,514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

關於 CEPA 中服務貿易的成果，茲參考香港工業貿易署「2010 年《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最新評估(服務貿易)」<sup>16</sup>之調查資料，分述如下：

<sup>16</sup> 相關資料可參考香港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statistics/statistics\\_research.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statistics/statistics_research.html)

(一) 香港服務業者在中國內地設立企業之業務收益：

2007 年至 2009 年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設立企業，因 CEPA 而獲得港幣 1,984 億元的累計業務收益（詳如表 4-3），在這些業務收益中，近 98% 來自四個服務行業，即貨代、分銷、廣告/視聽、運輸及物流，顯示這些行業在 CEPA 的直接效益較明顯（詳如表 4-4）。

表 4-3 香港服務提供者因 CEPA 而獲得的累積業務收益

年份	金額(百萬港元)
2007	54,014
2008	75,653
2009	68,785
累積總額(2007-2009)	198,452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

表 4-4 服務行業別之累積收益及占比

服務行業	金額(百萬港元)	占總額的百分比
分銷	88,029	44.4%
貨代服務	75,670	38.1%
廣告/視聽	20,288	10.2%
運輸及物流	10,084	5.1%
四個行業合計	194,071	97.8%
38 個服務行業總計	198,452	100%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

(二) 服務業就業機會增加：

在創造就業人數方面，2004 年至 2009 年間，香港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企業因 CEPA 而增聘的人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至 2009 年底，所有香港服務行業總計新聘用人數有 40,558 人；而香港本地的服務

業因 CEPA 而新增聘用人數有 4,425 人，可知 CEPA 為中國大陸創造的就業機會遠超過為香港本地所創造的就業機會（詳如表 4-5）。

表 4-5 香港服務業因 CEPA 而聘用人員數目

年份	在中國大陸新聘人數	香港本地新聘人數
2004	2,842	1,415
2005	9,414	4,295
2006	16,696	5,877
2007	31,316	3,884
2008	37,688	4,417
2009	40,558	4,425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

## 二、香港具優勢產業發展情形

### （一）香港經濟四個主要行業：

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是香港經濟的四個主要行業。這四個主要行業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並且創造就業機會，是香港經濟動力的所在，近年相關產值統計詳如表 4-6，統計顯示金融服務業在 CEPA 的開放措施下 2005 年至 2007 年的獲益效果最佳，惟 200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導致衰退。此外，旅遊產業亦有不錯的表現。

1. 金融服務涵蓋廣泛範圍的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2. 物流是籌劃、實施和控制貨物(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服務及相關資訊從來源地至使用地的運送及儲存的過程。這些活動包括貨運、貨運代理、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貿易公司與物流活動有緊密的聯繫。
3. 旅遊包括入境旅遊及外訪旅遊。入境旅遊包括零售業、住宿服務、餐飲服務、其他個人服務、客運服務及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

活動，但只限於為赴港的旅客提供服務的部分。外訪旅遊包括過境客運服務及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但只限於為香港居民提供到境外旅遊的服務的部分。

4.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會計服務、審計(核數)服務、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科學研究及發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廣告、專門設計及相關服務等。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指提供本地經濟體系內其他公司使用的服務（即中間投產消耗），以及向公司及個別人士輸出的服務。

表 4-6 香港經濟四個主要行業產值(單位：百萬港元)及占香港生產總值百分比

四個主要行業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產值	百分比								
金融服務	172,100	12.7	228,200	15.7	304,800	19.3	255,600	16.0	235,600	15.2
旅遊	44,500	3.3	47,400	3.3	54,000	3.4	44,600	2.8	50,900	3.3
貿易及物流	388,400	28.6	393,900	27.1	404,000	25.6	409,400	25.7	373,400	24.1
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支援服務	150,800	11.1	160,000	11.0	182,600	11.6	198,700	12.5	202,800	13.1
合計	755,800	55.6	829,500	57.1	945,400	59.8	908,200	57.0	862,600	55.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二) 香港經濟六項優勢產業：

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是香港經濟的六項優勢產業。香港政府確認這些產業在香港享有明顯的優勢，並致力進一步發展這些產業，近年相關產值統計詳見表 4-7，CEPA 補充協議七即開放醫療（設立醫院）、分銷（銷售香港出版圖書）、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3C 認證）、視聽、專業設計等相關項目，惟因實施時間尚短，具體成效數據需待日後統計。

1. 文化及創意產業包括不同的行業組別，主要包括廣告；建築；藝術品、古董及手工藝品；設計；電影、視像及音樂；表演藝術；出版；

軟件、電腦遊戲及互動媒體；及電視與電台。

2. 醫療產業涵蓋私家醫院、診所、醫生和牙醫提供的醫療服務、護理和提供給長者、藥物濫用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服務，以及醫療相關活動，包括零售醫療用品和醫療保險。
3. 教育產業涵蓋幼稚園、私營小學及中學（牟利及非牟利）、補習學校、自資專上及其他大學課程（包括提供予非本地學生的大學課程），以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提供予工商機構的培訓是一項重要的持續教育活動，能提升員工的能力及生產力，故亦包括在教育產業的涵蓋範圍內。
4. 創新科技產業不單涵蓋研究及發展（研發）活動，亦涉及有關機構採用研發得來的嶄新或優化技術來推行創新產品與程序，以增強公司的競爭力與業務表現。
5. 檢測及認證產業涵蓋以從事技術測試及分析；驗貨、抽樣檢驗及稱量；以及醫療及X光化驗所作為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工商機構單位。
6. 環保產業在香港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的管理、環境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及廢物及廢料進出口及批發貿易。

表 4-7 香港經濟六項優勢產業產值(單位：百萬港元)及占香港生產總值百分比

六項優勢產業	2008		2009	
	產值	百分比	產值	百分比
文化及創意產業	63,080	4.0	62,935	4.1
醫療產業	22,444	1.4	24,077	1.6
教育產業	15,809	1.0	16,386	1.1
創新科技產業	10,283	0.6	10,733	0.7
檢測及認證產業	4,499	0.3	5,090	0.3
環保產業	4,178	0.3	4,697	0.3
合計	120,293	7.6	123,918	8.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第五章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可能之影響

本章探討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我國可能面臨之挑戰，第一節分析我國履行 WTO 承諾之挑戰，第二節檢視目前服務業開放陸資項目，第三節研析未來我國對大陸進一步自由化，開放服務貿易市場 (WTO+) 之原則與可能業別。

### 第一節 我國履行WTO承諾之挑戰

#### 一、陸資來台投資現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30 件，投(增)資金額新台幣 46.5 億元(約 1 億 4,566 萬美元)，其中以投資服務業居多，並以批發零售業(63 件)為主，其次為資訊軟體服務業(17 件)；製造業部分，主要係從事電腦、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詳如表 5-1。

表 5-1 陸資來台投資案件統計

類別	件數	投(增)資金額 (千美元)
批發及零售業	63	22,107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38,021
運輸及倉儲業	10	95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	9	55,653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	10,210
餐館業	7	6,48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359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2	424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457
廢污水處理業	2	45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1	19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5,164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3,485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27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6
住宿服務業	1	1,611
專業設計服務業	1	206
合計	130	145,66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依投資人地區別分析，投資人主要來自北京、上海、浙江、廣東、江蘇、山東等地區；出資方式，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已核准之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均以匯入外幣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資金到位率，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經核准之 130 件陸資來臺投資案件中，已有 81 家完成公司登記，到位率達 62.3%；來台人數，截至 2011 年 3 月底，核准陸資企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來台人數計 86 人、經理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計 51 人，合計 137 人來台從事營運活動。僱用員工人數，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計 3,082 人。

## 二、服務業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項目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係採取正面表列方式，業別分類則依據我國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列舉允許陸資投資業別，其餘未列出之業別項目則尚未開放陸資投資，本研究統計主要服務業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料供應業、用水供應業及汙染整治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16 項大類業別，總共包括 302 項細類，其中禁止陸資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有 166 項，限制陸資投資之服務業有 50 項，准許陸資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有 86 項，詳細統計情形及對應之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如表 5-2。

表 5-2 服務業對陸資開放情形(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服務業別(大類) 依主計處行業分類	細類			主管機關
	禁止	限制	准許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3	0	經濟部
電力及燃料供應業	3	0	0	經濟部
用水供應業及汙染整治業	2	0	6	經濟部、環保署
營造業	11	0	0	營建署
批發及零售業	6	18	68	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財政部
運輸及倉儲業	15	9	2	交通部、經濟部
住宿及餐飲業	6	1	1	交通部、經濟部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5	1	5	新聞局、經濟部、通傳會
金融及保險業	16	12	0	金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
不動產業	5	0	0	內政部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	2	4	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工程會、環保署
支援服務業	24	2	0	經濟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
教育服務業	8	0	0	教育部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0	0	衛生署、內政部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	2	0	文建會、教育部
其他服務業	12	0	0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合計	166	50	8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分析係依據我國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然而為呈現我國對大陸履行 WTO 入會承諾之概況，則必須將服務業行業分類轉化為 WTO 採用的分類方式，經比對分類後彙整如表 5-3，其中電信服務業因 WTO 採用的分類已不合時，難以與我國行業分類比對，此外，金融服務業 WTO 採用的分類與我國行業分類差異甚大，亦僅為粗略比對。

表 5-3 我國服務業承諾開放情形(依聯合國 CPC 分類統計)

服務業別(大類) 依 WTO/120 分類業別	細類			主管機關
	總數	我國入會承諾	開放陸資	
商業服務業	46	43	13	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通訊服務業	24	20	3	通傳會、新聞局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5	5	0	內政部
配銷服務業	5	4	4	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 財政部
教育服務業	5	5	0	教育部
環境服務業	4	4	4	環保署
金融服務業	17	17	8	金管會
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4	3	0	衛生署、內政部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4	3	1	交通部、經濟部
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5	2	2	新聞局、體委會
運輸服務業	35	13	9	交通部、經濟部
其他未分類服務業	1	0	0	
合計	155	119	4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5-3 分析可知，依 WTO 分類方式，我國服務業已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約 44 項，僅約占我國 WTO 入會承諾的 37%(44/119)，大約三分之一，且開放的業別其中有部分僅限制開放，亦即有約三分之二的業別我國尚未對中國大陸開放，這些業別未來可預期中國大陸將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向我國提出要求開放。

### 三、未來服務業開放面臨之挑戰

進一步分析我國未對中國大陸開放之業別，可初步歸納出下列不開放之原因：

- (一) 涉及學歷證照之認許，例如法律、會計、審計、租稅、建築、工程等專業服務業。
- (二) 涉及資訊安全，例如電信服務業。
- (三) 涉及醫療藥品及食品安全，例如健康服務業。
- (四) 涉及文化統戰等意識型態，例如教育、出版、新聞及視聽服務業。
- (五) 兩岸經濟規模差異大，倘開放可能對國內業者造成衝擊，例如營造、觀光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未來我國與中國大陸協商過程中，倘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考量上述我方敏感因素，且我國內社會對於陸資仍有政治疑慮，此外，我國在兩岸政策未能有更進一步突破，我國服務業要對中國大陸履行 WTO 承諾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恐將使我國協商立場上處於弱勢，缺乏協商籌碼，進而影響協商進展。

## 第二節 我國服務業開放之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議題我國所面臨困難，協商過程如何說服主管機關及業者疑慮，將成為首要解決之問題，本研究提出下列因應措施：

### 一、投資方式限制

開放外人直接投資方式有獨資、合資、參股、合作等 4 種型態，我國服務業 WTO 入會承諾，大多數服務業別之市場開放對於模式三均無限制，惟未來我國較敏感的產業可考慮開放陸資投資僅限合資、參股或合作，對陸資採取單一持股比例限制、外資含陸資比例限制、全體陸資比例限制以降低自由化之衝擊。

### 二、控制權限制

依經濟部 2010 年 8 月 18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令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四)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

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為限制陸資對我國公司不得取得控制權，各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或可考慮於 ECFA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加註對前述條件之限制。

### 三、經營權限制

另為防止陸資取得我國公司之經營權，可考慮對陸資採取下列限制：

- （一）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的經理人。
- （二）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的總人數。
- （三）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

### 四、投資人資格條件限制

參考金管會訂定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於陸資銀行訂有「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二年以上」等條件，對陸資保險業者訂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等條件，對陸資證券、期貨機構訂有「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等條件限制，建議其他服務業別主管機關亦可參考對陸資設立下列資格條件限制：

- （一）限同業或上下游廠商。
- （二）世界或特定區域、世界組織排名。
- （三）標準、證照或經歷限制。
- （四）資產淨值、財務狀況（資本適足率……）。
- （五）未受處分。

## 五、其他限制

其他限制亦可依各服務業特性思考採取如：經營業務範圍限制、投資區位限制、總量限制等方式，以達到篩選陸資企業之目的。

## 六、管理機制

除以上 6 種方式外，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對陸資來台尚有事前管理及事後審查機制，分述如次：

- (一) 事前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台投資；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情事，得禁止其投資。
- (二) 事後管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章 結論

### 一、正常化開放原則與方式

本研究歸納第二章分析結果，歸納出以下之要件，作為服務業正常化之研判基礎，包含：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六項研判要件。

原則項目	政策說明	許可辦法
優先開放(積極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li> <li>■ 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li> <li>■ 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項目</li> </ul>	無規定
暫不開放項目(消極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者。</li> <li>■ 涉及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li> <li>■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li> <li>■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li> </ul>

復按本研究前述評價方法之評估結果，共針對 31 項尚未正常化之服務業次行業別進行分析。在本研究所採用之評估方法下，扣除因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別，全體次行業別之平均得分約為 11.5 分，故在平均值以上之行業別，或可作為思考是否納為下階段開放項目之基礎。而低於平均值之次行業別，則在現階段均有若干無法立即正常化之敏感問題，或配套措施有待建立，彙整如表 3-12。

但各階段之實際區分，除繼續依據現階段做法，由我國自主片面決定正常化速度與項目外，亦應考慮將正常化與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進展結合，並在整體兩岸服務貿易協商之進展，決定其進度與程度。換言之，開放陸資投資之前提，亦將取決於我方所提出之進一步開放要求，與陸方之回應與承諾水平，以及陸方之要求項目（假設陸方僅要求正常化

項目)。

## 二、ECFA 服務貿易未來之挑戰及建議

本研究歸納第五章分析結果，歸納出以下未來我國服務業對中國大陸開放之阻礙因素，包含：服務涉及學歷證照之認許、資訊安全、醫療藥品及食品安全、文化統戰等意識型態、兩岸經濟規模差異大，倘開放可能對國內業者造成衝擊等因素，並提出下列因應措施建議：投資方式限制、控制權限制、經營權限制、投資人資格條件限制、其他限制，並搭配事前管理及事後審查機制，以漸進方式履行我國 WTO 入會承諾。

## 三、研究限制及後續研究方向

必須再次重申者，為礙於研究時間與資源上之限制，本研究無法針對所有行業進行普遍性之調查，故無論在正常化或 WTO+部分業別之分析，均以現有資料為主，因此需要後續之進一步分析以提供更為精確之研判基礎。因此實際開放研判時，尚需要針對個別產業進行更細緻之分析評估。亦即是，本研究僅為提供一個評估之架構與初步評估結果，未來必須針對個別行業進行更為細緻之分析。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2000年。
2. 楊光華，「服務貿易總協定與我國入會承諾」，月旦法學雜誌，第79期，2001年。
3. 楊光華，「WTO 服務貿易經濟整合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112期，2009年。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對我可能之影響分析」，2003年。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兩岸貿易情勢分析」，2011年1月31日。
6. 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2009年。
7. 朱延智，「兩岸經貿」，2004年。
8. 陳小坪，「WTO 架構下兩岸經貿互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9. 林依瑄，「建立兩岸經貿合作機制之探討—以海峽西岸經濟區為個案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10. 周芯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經濟影響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11. 江忠亮，「從 ECFA 探討兩岸經濟合作暨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12. 蔡宏明，「後 ECFA 新戰略系列(一)早收清單：有所讓亦有所爭」，旺報，2010年7月1日。
13. 吳閔鈺，「兩岸經貿關係深化下台灣服務業的機會與挑戰」。全球台商e焦點電子報，第140期，2009年。
14. 靖心慈，「兩岸服務業發展現況、限制與合作空間」。勞工季刊，第21期，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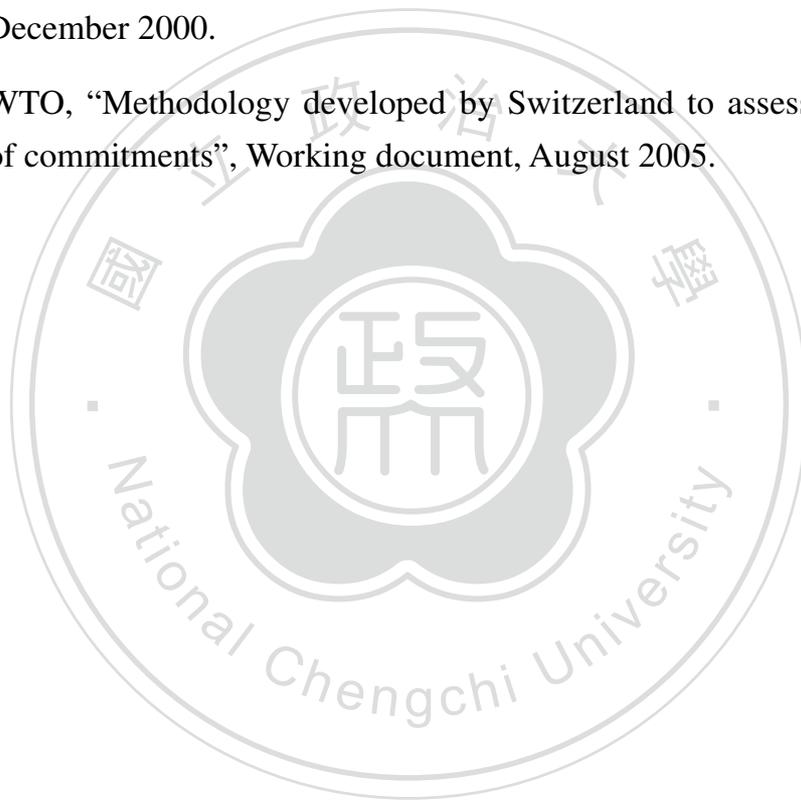
15. 靖心慈，「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WTO 會員於服務業各產業市場開放承諾情形評估與分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6 年。
16. 中華經濟研究院，「陸資來台對我國服務業影響評估」，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2009 年 1 月。

## 二、英文部分

1. Bernard M. Hoekman and Micha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from GATT to WTO”, 1995.
2. Chen, Zhiqi and Lawrence Schembri, “Measuring the Barriers to Trade in Services: Literature and Methodologies”, [www.dfait-maeci.gc.ca/eet/research/TPR\\_2002/17-en.asp](http://www.dfait-maeci.gc.ca/eet/research/TPR_2002/17-en.asp), 2002.
3. Deardorff, Alan V. and Robert M. Stern, Measurement of Nontariff Barrier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4. Hoekman, B., “Assess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 W. Martin and L. Winters (eds.)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pp. 327-36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995.
5. Marko, Mary, “An Evaluation of the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Agreement”,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No.98/09,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Adelaide, Australia, 1998.
6. Mattoo, A., R. Rathindran and A. Subramanian, “Measuring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An Illustration”, World Bank Research Paper,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1.
7. McGuire, G. and M. Schuele, “Restrictions o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for APEC Member Econom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Tokyo, 21-23 May, 2000.
8. McGuire Greg, “Methodologies for measuring restrictions on trade in services,” in OECD, Quantifying the benefits of liberalising trade in

services, 2003.

9. Trewin, R., “A Price-impact Measure of Impediments to Trade in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 Findlay, C. and Warren, T. (eds) , Impediments to Trade in Services: Measuremen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December 2000.
10. Warren, T., “The Identification of Impediment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 Findlay, C. and Warren, T. (eds) , Impediments to Trade in Services: Measuremen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December 2000.
11. WTO, “Methodology developed by Switzerland to assess Schedules of commitments”, Working document, August 2005.



# 附錄一：WTO/120 服務業別分類文件

**WORLD TRADE**

RESTRICTED

**ORGANIZATION**

**MTN.GNS/W/120**

10 July 1991

(98-0000)

---

Special Distribution

##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iat indicated in its informal note containing the draft classification list (24 May 1991) that it would prepare a revised version based on comments from participants. The attached list incorporates, to the extent possible, such comments. It could, of course, be subject to further modification in the light of developments in the services negotiations and ongoing work elsewhere.

##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u>SECTORS AND SUB-SECTORS</u>	<u>CORRESPONDING CPC</u>
1. <u>BUSINESS SERVICES</u>	<u>Section B</u>
A. <u>Professional Services</u>	
a.            Legal Services	
b.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bookkeeping services	
c.            Taxation Services	
d.            Architectural services	8671
e.            Engineering services	8672
f.            Integr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8673
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8674
h.            Medical and dental services	9312
i.            Veterinary services	932
j.            Services provided by midwives, nurses, physiotherapists and para-medical personnel	93191
k.            Other	
B. <u>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u>	
a.            Consultancy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installation of computer hardware	841
b.            Software implementation services	842
c.            Data processing services	843
d.            Data base services	844
e.            Other	
C. <u>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u>	
a.            R&D services on natural sciences	851
b.            R&D services on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c.            Interdisciplinary R&D services	853
D. <u>Real Estate Services</u>	
a.            Involving own or leased property	821
b.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	822
E. <u>Rental/Leasing Services without Operators</u>	
a.            Relating to ships	83103
b.            Relating to aircraft	83104
c.            Relating to other transport equipment	83101+83102+
d.            Relating to oth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83106-83109
e.            Other	
F. <u>Other Business Services</u>	

a.	Advertising services	871
b.	Market research and public opinion polling services	864
c.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	865
d.	Services related to man. consulting	866
e.	Technical testing and analysis serv.	8676
f.	Services incidental to agriculture, hunting and forestry	
g.	Services incidental to fishing	882
h.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ining	883+5115
i.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anufacturing	884+885
j.	Services incidental to energy distribution	887
k.	Placement and supply services of Personnel	872
l.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873
m.	Related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8675
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equipment (not including maritime vessels, aircraft or other transport equipment)	8861-8866
o.	Building-cleaning services	874
p.	Photographic services	875
q.	Packaging services	876
r.	Printing, publishing	88442
s.	Convention services	87909*
t.	Other	
2.	<u>COMMUNICATION SERVICES</u>	
A.	<u>Postal services</u>	7511
B.	<u>Courier services</u>	7512
C.	<u>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u>	
a.	Voice telephone services	7521
b.	Packet-switched data transmission services	7523**
c.	Circuit-switched data transmission services	7523**
d.	Telex services	7523**
e.	Telegraph services	7522
f.	Facsimile services	7521**+7529**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service specified is a component of a more aggregated CPC item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classification list.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service specified constitutes only a part of the total range of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e CPC concordance (e.g. voice mail is only a component of CPC item 7523).

g.	Private leased circuit services	7522**+7523**
h.	Electronic mail	7523**
i.	Voice mail	7523**
j.	On-line information and data base retrieval	7523**
k.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7523**
l.	enhanced/value-added facsimile services, incl. store and forward, store and retrieve	
m.	code and protocol conversion	n.a.
n.	on-line information and/or data processing (incl.transaction processing)	843**
o.	other	

D. Audiovisual services

a.	Motion picture and video tap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b.	Motion picture projection service	9612
c.	Radio and television services	9613
d.	Radio and television transmission services	7524
e.	Sound recording	n.a.
f.	Other	

E. Other

3. CONSTRUCTION AND REL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A.	<u>General construction work for buildings</u>	512
B.	<u>General construction work for civil engineering</u>	
C.	<u>Installation and assembly work</u>	514+516
D.	<u>Building completion and finishing work</u>	517
E.	<u>Other</u>	

4. DISTRIBUTION SERVICES

A.	<u>Commission agents' services</u>	621
B.	<u>Wholesale trade services</u>	
C.	<u>Retailing services</u>	631+632

D.	<u>Franchising</u>	8929
E.	<u>Other</u>	
5.	<u>EDUCATIONAL SERVICES</u>	
A.	<u>Primary education services</u>	921
B.	<u>Secondary education services</u>	922
C.	<u>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u>	923
D.	<u>Adult education</u>	924
E.	<u>Other education services</u>	929
6.	<u>ENVIRONMENTAL SERVICES</u>	
A.	<u>Sewage services</u>	9401
B.	<u>Refuse disposal services</u>	9402
C.	<u>Sanitation and similar services</u>	9403
D.	<u>Other</u>	
7.	<u>FINANCIAL SERVICES</u>	
A.	<u>All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services</u>	812**
a.	Life,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s	8121
b.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8129
c.	Reinsurance and retrocession	81299*
d.	Servic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including broking and agency services)	8140
B.	<u>Banking and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excl. insurance)</u>	
a.	Acceptance of deposits and other repayable funds from the public	
b.	Lending of all types, incl., inter alia, consumer credit, mortgage credit, factoring and 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c.	Financial leasing	8112
d.	All payment and money transmission services	

e.	Guarantees and commitments	81199**
f.	Trading for own account or for account of customers, whether on an exchange,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or otherwise, the following:	
	-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cheques, bills, certificate of deposits, etc.)	81339**
	- foreign exchange	81333
	- derivative products incl., but not limited to, futures and options	81339**
	- exchange rate and interest rate instruments, inclu. products such as swaps, forward rate agreements, etc.	
	-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81321*
	-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assets, incl. bullion	81339**
g.	Participation in issues of all kinds of securities, incl. under-writing and placement as agent (whether publicly or privately)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 related to such issues	8132
h.	Money broking	81339**
i.	Asset management, such as cash or portfolio management, all forms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pension fund management, custodial depository and trust services	8119+** 81323*
j.	Settlement and clearing services for financial assets, incl. securities, derivative products, or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81339** 81319**
k.	Advisory and other auxiliary financial services on all the activities listed in Article 1B of MTN.TNC/W/50, incl. credit reference and analysis, investment and portfolio research and advice, advice on acquisitions and 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and strategy	8131 or 8133
l.	Provision and transfer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processing and related software by providers of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C.	<u>Other</u>	
8.	<u>HEALTH RELATED AND SOCIAL SERVICES</u> (other than those listed under 1.A.h-j.)	
A.	<u>Hospital services</u>	9311

B.	<u>Other Human Health Services</u>	9319 (other than 93191)
C.	<u>Social Services</u>	933
D.	<u>Other</u>	
9.	<u>TOURISM AND TRAVEL RELATED SERVICES</u>	
A.	<u>Hotels and restaurants (incl. catering)</u>	641-643
B.	<u>Travel agencies and tour operators services</u>	7471
C.	<u>Tourist guides services</u>	7472
D.	<u>Other</u>	
10.	<u>RECREATIONAL, CULTURAL AND SPORTING SERVICES</u> (other than audiovisual services)	
A.	<u>Entertainment services (including theatre, live bands and circus services)</u>	9619
B.	<u>News agency services</u>	962
C.	<u>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al services</u>	963
D.	<u>Sporting and other recreational services</u>	964
E.	<u>Other</u>	
11.	<u>TRANSPORT SERVICES</u>	
A.	<u>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u>	
a.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7211
b.	Freight transportation	7212
c.	Rental of vessels with crew	7213
d.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vessels	8868**
e.	Pushing and towing services	7214
f.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maritime transport	745**
B.	<u>Internal Waterways Transport</u>	
a.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7221

b.	Freight transportation	7222
c.	Rental of vessels with crew	7223
d.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vessels	8868**
e.	Pushing and towing services	7224
f.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internal waterway transport	745**
C.	<u>Air Transport Services</u>	
a.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731
b.	Freight transportation	732
c.	Rental of aircraft with crew	734
d.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aircraft	8868**
e.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air transport	746
D.	<u>Space Transport</u>	733
E.	<u>Rail Transport Services</u>	
a.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7111
b.	Freight transportation	7112
c.	Pushing and towing services	7113
d.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rail transport equipment	
e.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rail transport services	743
F.	<u>Road Transport Services</u>	
a.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7121+7122
b.	Freight transportation	7123
c.	Rental of commercial vehicles with operator	7124
d.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6112+8867
e.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road transport services	
G.	<u>Pipeline Transport</u>	
a.	Transportation of fuels	7131
b.	Transportation of other goods	7139
H.	<u>Services auxiliary to all modes of transport</u>	
a.	Cargo-handling services	741
b.	Storage and warehouse services	742
c.	Freight transport agency services	748
d.	Other	
I.	<u>Other Transport Services</u>	
12.	<u>OTHER SERVICES NOT INCLUDED ELSEWHERE</u>	95+97+98+99

## 附錄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1	農、牧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屬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服務業承諾表：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
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民用航空器維修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空運服務業（航空器維修）。
37	廢（污）水處理業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服務業承諾表：污水處理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服務業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830 資源回收業					
45-46	批發業	4510 商品經紀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活動物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經濟部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32 花卉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41 蔬果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42 肉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場者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經濟部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46 菸酒批發業		財政部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51 布疋批發業		經濟部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經濟部	
		4553 鞋類批發業		經濟部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經濟部	
		4562 家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經濟部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經濟部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51 汽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2 機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經濟部			
47-48	零售業	4711 食品飲料爲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零售服務業 (武器及軍事用品、藥局藥房、藥粧店及活動物除外)。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4721 蔬果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722 肉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財政部	
		4731 布疋零售業		經濟部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經濟部	
		4733 鞋類零售業		經濟部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經濟部	
		4742 家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經濟部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經濟部	
		4810 建材零售業		經濟部	
		4821 加油站業		經濟部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經濟部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經濟部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經濟部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經濟部	
		4841 汽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2 機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851 花卉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內政部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72 直銷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行政院公訂交易委員會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9	陸上運輸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交通部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屬船舶運送業，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臺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者	交通部	本項為配合兩岸海運直航協議。
51	航空運輸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限依條約、協定或海峽兩岸相關空運協議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訂等互惠原則核准來臺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務者，其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交通部	
55	住宿服務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屬觀光旅館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旅館（包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餐廳。
56	餐飲業	5610 餐館業		經濟部	
61	電信業	6100 電信業	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且總持股比例以不超過 50%為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業，但均不含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經濟部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64	金融中介業	6412 銀行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20 金融控股業				
65	保險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20 財產保險業				
		6530 再保險業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6611 證券商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19 其他證券業				
		6621 期貨商				
		6629 其他期貨業				
		6631 投資顧問業				
		6632 信託服務業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服務業承諾表：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業（包括環境檢測、車輛檢驗、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業，不包括與醫藥設備、食物及食品相關之服務）。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	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其他商業服務業之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77	租賃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屬會議服務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會議服務業。

註：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95年5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正）」。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9年5月20日更新版。



